

#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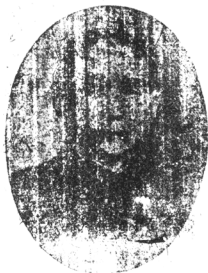
第一九二冊

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渝字第七四一號起  
渝字第七五三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種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徹底推翻民族，及聯合世界上受同等待遇之民族，其不能也！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一號目錄

蔣總統令  
任命張廷幹等十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關於各省發行水利公債籌辦農田水利款項應如何辦理等情

渝文字第一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桑植縣縣長王文炳移付懲戒案請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放洛陽縣縣長何業生已有明令查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甘肅省定西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北碚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安岳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遂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廣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岳池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鄰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大竹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渠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南溪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江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屏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筠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高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珙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筠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四川省沐川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額查明核准予備案由

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電呈，以汝洛屬縣縣長何集生發揚民力，協助國軍，抗敵衛民，壯烈殉難，請予優卹，以昭激勸。奉令：何集生著予卹，並予卹恤，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巴楠斯達給予特種大股勳章，此令。  
陳拉黑架給予特種大股勳章，規定內給予大股勳章，此令。  
納爾給予特種附助勳章，此令。  
劉成榮給予三等勳章。沈士華給予三等勳章。此令。  
張平華給予三等勳章。此令。  
吳澤湘給予三等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管地、吳孝勉、陶漢堅、施德源、唐世維、李頌民、錢其琛、楊天壽、張子濤、何蔚、蔣顯琨、張學甲、孫開賢、張鑑、林祖綱、周繼輝、朱志淵、劉行舉、彭吉煥、黃玉群、丁寶珍、李紹芳、蔣喻洲、孔慶瑞、安文憲、劉漢升、盛世福各給予三等勳章。劉雲達、高惠壽、陸雨亮、薛國所、朱金顯、志賢阿、張孝植、張文模、鄭其良、俞寶書、趙汝純、孫金、丁統輝、黃承毅、王啓模、李安、曹兆綱、吳中典、華瑞麟、陳漢、鍾慶秀、金善、孫培所、王嘉滋、趙文儲、孔聘、張麟、張梓林、唐煥春、張海國、章期龍、黃陶華、顧汝勤、宋毅、周竹祥、徐麟欽、楊伯泉、趙德麟、王鈞子、尹慎、楊井洪、蕭景瑞、尤伯照、曾中樞、皮以莊、吳超、牛元吉、范士英、姚廣瀛、蔣尚君、楊樹聲、胡文豹、孔慶錫、彭西、陶懷東、李廷毅、張成偉、袁海風、李寶秋、吳益選、方慶森、葉枝青、侯嘉聲、王鈞桐、太平、張光前、富寶慶、薛遵侯、金國珍、高偉、王廷選、武烈斌、李鴻運、盛世英、劉雙傑各給予三等勳章。計伯球、文蔚亦、高植楠、張月軒、丁德蘭、林印海、賈維賡、金寶璽、朱真民、李俊傑、張璧、卓萬慶、李選春、蘇捷、朱靜涵、李邦鳳、屠煥信、蔣烈泓



、劉德輝、夏菊初、蔣允平、彭豐雲、鄭光社、林憲光、沈光熙、羅大綱、林梅卿、王啟修、劉森現、蔣煥章、王雲斌、顧力甫丁、阿有福、刁爾提、柯克蘇根、文自瑞、柯夏甫、白力黑斯諸君給予九等敘星勳章。此令。

樊學遂、趙祖康、張子奇、吳慶蘭、趙曾廷、陶鳳山、琦美齋各給予五等敘星勳章。此令。

范說、黃鍾岳各給予五等敘星勳章。梁贊德給予七等敘星勳章。蒙錦東給予九等敘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錢大約另有任用，錢大約應免本職。此令。

任徐林蔚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俞大維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山東省保安司令部中將、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政廳廳長何思源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何思源為山東省政府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董錫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董錫庭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張錫庭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雲南四川古蘭縣縣長沈季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蘇繼鳳為四川古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閩南黃善美為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代	立	商	考
署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洽字第七四一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白郁清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將黃濟西等六名，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將章守生禮聘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徐鑑光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據貴州省定縣縣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將貴州州署秘書長周華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張文剛為貴州平遠縣縣長，應增聘署貴州平遠縣縣長，石勒署貴州林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汪博淵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關海深為財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號 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王天中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關超和為交際科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關超和為交際科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照呈請明准遷監察院主計主任職銜，並請令。

直 盧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任命田定庵為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計劃文書室委員會辦事處處長。此令。

河南省保安副司令李芳迪呈請辭職，李芳迪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鈞為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曹中暉、羅開明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廷黻為財政部副部長，彭吉元另有任用，彭吉元准免本於本職。此令。

任命陳文為新編省府委員。此令。

任命蔣廷黻為新編省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 處 理 長 蔣中正  
代 理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八八四二號附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國  
委字第二二一乙號函達各省發行水利公債籌備農田水利原則，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閱原函及所附原則函達部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咨請察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參字第二二〇三號呈稱，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暨察院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桑植縣縣長王文炳、該縣府處務處處長、田賦徵收員  
章家聲、科員彭祖謀、謝書符等，呈請彭縣長彭祖謀違法起訴一案，茲經本會議決五分，檢閱判決書等情。應請辦理  
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法官王文炳、田賦徵收員章家聲、彭祖謀、彭祖謀各該員係百分之十  
，奉開四月，曾五顯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處務處處長、田賦徵收員章家聲、科員彭祖謀等該員及該縣府處  
務處處長以外，令其留職查處等由，呈請王文炳等處停止任用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頒令追討職權等七份備文呈請鈞府照轉執行」

以王文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冊續決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冊續決書二份

主 行 代 司 考 監  
歐 理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子 戴 居 宋 蔣 蔣  
右 傳 子 中 中  
任 賢 正 文 正

轉 飭 遵 辦  
知 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職人字第二五六七〇號呈一件，為轉請向中央政治訓練班其何集生抗議案。其何集生已有明令撤職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職人字第二六六五二號呈一件，為請外交部呈請頒發中華民國駐日武官印信案。仰即轉請外交部核辦。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職人字第二六四九四號呈一件，為請外交部核辦案。仰即轉請外交部核辦。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蔣任字第二六四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暨地政學會呈四川省北、巫山、開縣三縣二十九年度免賦價明表，轉請核辦案由。  
是項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蔣任字第二六〇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貴州省后坪縣紙版，并將其轄境併入沿河、整川兩縣，核屬可行，轉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蔣任字第二六〇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茲公布暨分令各商會署及陝西省政府外，備具章程規程，請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魯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蔣任字第二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雲南省會督務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除指令外，備具章程規程，請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零號入字第一六四九號呈一件，為海軍軍需委員會呈請，查該會于前年奉令十六日多院海空軍及海軍各種各等海空及陸海空軍裝款，檢同請查存積表，轉請核給由。

是件均悉。游聯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劉明學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王全吉等七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李維新等五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王國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海人字二六四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報於十二月一日海都廳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伍字第二六四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發地政署會呈呈請重慶市誠免賦稅請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及內表。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人字二六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報於本年十二月四日宣誓

試驗，七日到京起事，呈請派員核辦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檢人字第八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呈報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魏光仁，廣東省建設廳督辦魏精毅會計主任譚汝霖及廣東省建設廳省骨紡紗廠會計主任李錫澄等三日，改選擬任，請

影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字第二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南桑植縣縣長王

文松等被劾違法一節請決審，懇請照核執行由。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滬字第七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二六五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國際捐贈財物接收監理委員會呈請發給會  
國防官章各一類，以資印信等情，呈請核辦防局鑄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會轉飭鑄造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二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永嘉縣政府印字鑄鑄，  
請鑄發新印並附送現用舊印到院，檢附原件，呈請核辦鑄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會轉飭另備鑄造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二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儲蓄總局等受領官章呈報鑄造費用數目，  
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繳銷裁角舊國防官章到院，檢附原件，呈請核辦鑄造並將舊國防官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國防官章以舊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 官報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定期出版，數量，概依

當日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

印刷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助，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

往，因乏存料，殊難應命，敬希

諒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其在內地外及國外郵費	實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國外郵費	實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國外郵費	實例加收

###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一元
第二	每行	每日	五角
第三	每行	每日	二角五分
第四	每行	每日	一角
第五	每行	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工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工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工處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為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廢除民會制，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七四二號

- 渝文字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清中等褒狀准各給予獎狀由
- 渝文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除防頑去歲已久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部共陳誠呈報劉鄩兩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國難時期給予軍需補助。事已有明令給予酌量並准給予獎狀由
- 渝文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並擬請福建省林森縣長黃世綬兼代福州市辦事處長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院上將參議張翼勳釋放出缺准予備案由
- 渝印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省警備總隊得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炳唐等獎狀各給予獎章及褒狀並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鄭金銘等獎狀各給予獎狀由
- 渝文字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羅國庭獎狀准給予獎狀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補發)

查應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此令。  
 宋恩芳白雲給予大授勳章。此令。  
 何厚樸高、納泰爾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齊德、納比爾、尼阿各給予景星勳章。諾雷給予特種勳章及景星勳章。巴沙給予特種勳章及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吉寧爾費給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阿威爾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政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德星，請任命張維中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李鴻圖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彭鈞甫為財政部籌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王逸民一員以財政部籌備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宋錫斌為財政部籌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王逸民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王逸民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為委任各省市長官令。此令。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長官，湖南南岳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署湖南岳陽縣長張世三，均請呈本職。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唐正簡呈，請任命劉澍澗為甘肅省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王成三為青海省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馬廷賢呈，請任命王成三為福建省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  
院長 唐正簡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遼寧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遼寧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行政院呈，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王慎明為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長，以資改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院長 唐正簡  
副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合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見明辦理處長，魏大同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安辦處長，均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安徽石埭縣縣長張強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孟介血署安徽石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西康甘孜縣縣長張樹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仲善署西康甘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代野甘肅水清縣縣長姚育玉，署甘肅水清縣縣長與生玉另有任用，均請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北屏署甘肅水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崇壽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張炳耀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李華亭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敬奎呈，請任命謝士為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敬奎呈，請任命吳應琪署四川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張敬奎呈，請任命張煥榮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張敬奎呈，請任命侯兆麟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光明署貴州省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魯呈，請擬定本年考試試務處外賓習農工藝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人字第一九二九號內閣呈請案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案，請銷案內各件，除分送各地方法院印呈外，應予照准。仰該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人字第一九二六號內閣呈請案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案，請銷案內各件，除分送各地方法院印呈外，應予照准。仰該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人字第一九二七號內閣呈請案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案，請銷案內各件，除分送各地方法院印呈外，應予照准。仰該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人字第一九二八號內閣呈請案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案，請銷案內各件，除分送各地方法院印呈外，應予照准。仰該部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代行主任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代行主任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代行主任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秘書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本府參事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給首字第四七號第一項法律實施三十二年度國幣整理辦法，除分發外，其

應即遵照辦理。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二號第一件，其要旨係關於研究所設備已於本年

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發給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廿五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號第一件，其要旨係關於研究所設備已於本年

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發給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號第一件，其要旨係關於研究所設備已於本年

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請發給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七 檢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滄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人字第二六八五號呈請，為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治元等三員充當平  
二等參軍及陸軍參軍狀，被四廳軍事科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奉，張治元等三員准給予充當參軍，並頒發一員准給予陸軍參軍狀，仰即轉行核辦。表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參謀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滄人字第二六一七三號呈請，為軍事委員會國語訓練班學生等十九員名官位，  
以四名請，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奉。江漢生等八員准給明令並准領陸軍步兵上尉常官位表。郭慶齡等十一名准領為准，並准備案。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參謀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滄人字第二六八五號呈請，為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四明中學十三員參軍  
參軍狀，檢附詳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奉。四明中學十三員准給予陸軍參軍狀。仰即轉行核辦。表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參謀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滄人字第二六九五號呈請，為軍事委員會國語訓練班學生等十九員名官位，  
以四名請，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奉。張治元等三員准給予充當參軍，並頒發一員准給予陸軍參軍狀，仰即轉行核辦。表存。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財政部 蔣中正  
陸軍部 蔣中正  
參謀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二六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部長陳誠呈報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到部視察，轉請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  
政 院 院  
理 院 院  
長 長  
宋 蔣  
子 中正  
文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職人字第二六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吉東軍事二員勳章事，檢同勳章調查表，請核分別轉授及頒給由。呈件均悉。吉東第一員已有明令暫給內務部勳章矣。胡受讓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頒。此令。

代行主  
政 院 院  
理 院 院  
長 長  
宋 蔣  
子 中正  
文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職人字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以該省鎮守使林森縣縣長曹德代福州府辦事處處長一案，抄開原件，請查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存存。此令。

代行主  
政 院 院  
理 院 院  
長 長  
宋 蔣  
子 中正  
文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職人字第二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呈報下將參議院上將參議復原職故出缺，請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  
政 院 院  
理 院 院  
長 長  
宋 蔣  
子 中正  
文 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滄字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滄人字二六八三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開南運籌委員會用印的官本日期等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二六六五一號呈一件，據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子鄭金銘等二十名陸海

子鄭金銘等二十名准令給予陸海軍軍職。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二六六六五號呈一件，據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子鄭金銘等二十名陸海

子鄭金銘等二十名准令給予陸海軍軍職。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二六六六四號呈一件，據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子陸海軍軍職。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册售價，向由郵局代售，因當時實際需要，前經呈准廢除郵費，致成紙張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購，皆請，僅能自當月起，如狼避犬以往，因乏存報，極感遺憾，敬並  
 謹此啟事。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	每份五分
國外郵費	每份一角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	每份五分
國外郵費	每份一角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	每份五分
國外郵費	每份一角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五角
第五版	每行	四角
第六版	每行	三角
第七版	每行	二角
第八版	每行	一角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權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出口稅從價稅徵收在案應即一律照原率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并轉告知照由

指令

農文字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元光等獎狀准各給予褒狀由

農文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請給予伍三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農文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鹽務局三十三年度免賦鹽商免准予備案由

農文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如給貴州省銅仁縣民陳學等隨部各補給國庫由

農文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省洗滌鹽課補給准予原額照由

農文字第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備查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請案核存查由

農文字第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查復地方廳籌備會計處呈請補充提撥會計處事宜准予備案由

農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林鶴慶推所委員會國防官軍俸候特務給發由

附錄

本報附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志成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林慶年一員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汝梅一員以江蘇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會憲綱一員以湖南省衛生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德懷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德鴻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炳炎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謝風岐一員以國立中央技專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交通郵傳部會計處科員長馮嘉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司法行政會計處科員長曾德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任命陳炳章為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石祖德君以財政部秘書長試用。此令。

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國元保費現令王仁宇、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國元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保費現令張國元另有任用，王仁宇、張國元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張國元為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黃鈞為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覺非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張國元為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黃鈞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張覺非為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設鎮康縣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金鈞為駐美大使館一等秘書，到任後即赴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倪士淇一員為駐毛里西斯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樹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張連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張樹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張連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閣接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陳紹賢為糧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將馬學文、王兆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傅雲君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洪永權，視察員曹植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文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歐陽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調查專員沈崇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主席 于中正  
行 政 院 院長 朱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副 主席 于中正  
重 慶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委文字第貳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一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等第六四四三號呈請，為鑄造財政部電匯掛口號，並發給收據信條一案，經呈請鑄造，因請轉請鑄造等由。查本案  
原由呈請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辦理，並由貴山、鄒廣學、沈鴻烈、張道藩、沈鴻烈、張道藩、沈鴻烈、張道藩  
等，核議後，即由財政部照辦等由。理合咨請鑄造等由。」  
等情。據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正  
中 正  
文 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職人字第二六六五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頂元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職人字第二六六六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擬給予伍二等獎名于陳乙呈表均悉。伍二等四名准各給予于陳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職字第二七〇四五號是一件，為准教育、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職字第二六四六五號是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呈，為貴州省劉仁旺氏侯春等呈。各州縣匪徒該等分所，請將呈報如前呈報等情，經核辦無不合，呈請核令通由。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滄字第七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二六五一四號呈一件，公據內政部呈請查核滄南省桃源縣陳橋車站，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農林部核辦。仰即轉發具領，區領領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請予核存查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滄人字九編零八號呈一件，為依照規定，擬定後方勤務部會計處，並請補充編制會計政事宜，呈請核辦。仰即轉發具領，區領領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中人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農林部呈請查核滄南省桃源縣陳橋車站，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農林部核辦。仰即轉發具領，區領領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附錄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姓名	姓名
第壹號	三六	一七	一八	李鴻遠	宋鴻遠
第貳號	三六	二二	五七	李仲令	李仲令
第參號	三七	一	二〇	鄒峻	鄒家
第肆號	三七	一	一	白高田	白高田
第伍號	三八	一	一六	危春林	危春林
第陸號	三八	一	一八	趙書金	趙書金
第柒號	三八	九	三三	董慶輝	黃興輝
第捌號	三九	二四	三六	伍金柱	伍金柱
第玖號	四〇	一〇	一〇	褚偉夫	褚偉夫
第十號	四一	一九	五三	劉成林	劉成林
第十一號	四二	二四	三一	黃發英	黃發英
第十二號	四三	一	四四	馮芝林	馮杏林
第十三號	四四	一	三三	袁助國	袁助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滄字第七四三號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二	二二	董寶通	董寶通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六	二四	李千城	朱顯倫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一	五二	李千城	董千城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四	二	五三	凌作舟	凌作舟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五	一二	五	丁水華	丁水華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三	一六	程顯通	程顯通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三	二六	韓蔚源	韓蔚源
繪字第一二六號	六六	四	二一	曹傑臣	曹傑臣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二〇	二二	雷鼎垣	雷鼎垣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二五	一九	梅影天	梅影天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六	五	三五	許中樞	許中樞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七	三	五三	陳信卿	陳信卿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七	三	五三	陳信卿	陳信卿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八	三	五	謝光德	謝光德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八	三	五	謝光德	謝光德
繪字第六一二號	六八	三	五	謝光德	謝光德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在期出版，數量雖多，惟因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前以老幼無常，及歲不易，致難多日，嗣後各日則限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其至若無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致有缺憾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及海外及郵特區均郵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及海外及郵特區均郵
全年	五十六元	國內及海外及郵特區均郵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四百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二百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一百元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余之革命理想，在於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

余之革命理想，在於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

余之革命理想，在於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

余之革命理想，在於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

余之革命理想，在於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及統一之國家。此即余之革命理想也。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目錄

任事五十七件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四四號

渝文字第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水陸等移住懲戒處候決書業已令飭轉行知照

由

渝文字第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廳移駐方悅等商號代表人李立登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

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陸勝波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烈源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補用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頒給貴州省桐梓縣縣長李榮炳等以部准各員給與勳章由

渝文字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頒給貴州省湄潭縣縣長張家昌等以部准各員給與勳章由

渝文字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重慶市中領誠學賦稅報帳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十月至十一月月份經費報告等呈請鑒

核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特授周子四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黃勝勳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劉秉祖，甄國棟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轉飭外交部，戰時生產局局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交主席徐德新另有任用等語特准由本軍各職。此令。

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懋功為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滿洲省政府函稱，保衛局長徐治另有任用，韓汝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南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護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派易銘充護理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張學良，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曹汝霖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貴州省用清倫清真編委改組另行任用，請予核准，並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貴州省用清倫清真編委改組另行任用，請予核准，並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貴州省用清倫清真編委改組另行任用，請予核准，並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貴州省用清倫清真編委改組另行任用，請予核准，並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為貴州省用清倫清真編委改組另行任用，請予核准，並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職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續紀字第五〇六九五號開，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同略稱，查司法行政部現擬將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前經本府政院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查以司法機關及軍事機關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有統一規定之必要，經本府政院呈請司法部自同軍法執行條例部將該辦法及附表呈請呈准在案，在該部呈請會商軍法執行條例部，將該辦法及附表呈送前來，經酌加修正，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辦法兩請查照。至該部擬定，並查見得該部，再前經呈定之司法行政立定條例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業經本府核准備案，由該部呈請於本年九月七日函發已略奉令飭知照在案，茲據前由，並奉呈因，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發分飭知照一等由。此令等因。呈請查照等因。」

等情，據此，除飭復該部外，合行分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宋子文  
院 員 宋子文  
代 理 院 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考字第一三三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署最近派員督導以前准位察院林君德以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水梁、縣政府統計員楊小坦軍訓督員  
 匪廷德等貪污失職失職違法犯罪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附議決書呈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議決書主文載  
 楊水梁等職停正花對一年，楊水梁等職停正花對一年，該縣長楊水梁等職停正花對一年，任用內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  
 第十項規定，理合呈請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專情，據此，楊水梁等職停正花對一年，除請令覈外，合行檢附議決書各份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院長  | 宋子文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按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國知字第安〇八八次號函開：「查監察院追加新編監察使署三十三  
 年度一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參議選舉一案，前經陳季博防長呈請委員第一百五十號咨請核定，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以國紀字第四八八六號咨請呈請辦理一案，茲查該署職員三十三年度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應為二元，八二零元等語。查  
 六二零元九角應照前案更正」等由。理合核轉備核」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四四號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三二二號呈稱，

「查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方通學商等代表，李肇慶等為詞，備用字號案件，不附財政部所為之裁願決定，擬請行政訴訟一審，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書另行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具請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本院查判卷內有原告之聲明等語。除指令外，理合理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辦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軍訓委員會

司代	行	法	政	政	政	政	政
理	理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居	宋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正	文	子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四日開紀字第五〇七三二號函開，「奉交下軍訓委員會具便列軍事指揮起見，擬在贛州設置委員長行轅，並期其籌辦以機東南各省第三九戰區軍需供給，擬訂定贛州行轅組織規程及編制

長，請將該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原稿，核議及編制表冊，請定員轉陳等由。理合簽請

核辦，呈請 批准，除呈送參查原稿及編制表冊，請會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仰知照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廳紀字第五〇七三六號訓令，奉交下其該處呈送草案知照等由。該處以該草案，請呈核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閱原稿及附件，請會審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仰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奉呈字第一〇二〇號呈一件，為豫省政務廳呈請將河南省內各縣改稱新縣，以資統一，並請將縣印，由縣政府保存等情，呈請核備在案。查豫省各縣，向由縣政府保存，應請核備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奉呈字第一〇二〇號呈一件，為豫省政務廳呈請將河南省內各縣改稱新縣，以資統一，並請將縣印，由縣政府保存等情，呈請核備在案。查豫省各縣，向由縣政府保存，應請核備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奉呈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豫省政務廳呈請將河南省內各縣改稱新縣，以資統一，並請將縣印，由縣政府保存等情，呈請核備在案。查豫省各縣，向由縣政府保存，應請核備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奉呈字第七四四號呈一件，為豫省政務廳呈請將河南省內各縣改稱新縣，以資統一，並請將縣印，由縣政府保存等情，呈請核備在案。查豫省各縣，向由縣政府保存，應請核備在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公路局電稱該局委員曾呈送湖南官同縣縣長楊永  
呈請撤銷失職違法一書懇請核議，轉請核辦。行由。  
呈請均悉。楊永職應即撤銷以昭嚴肅，并停止任用一年。應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開辦區方特務商號等代表  
人李學聲等呈請撤銷李悅欣案件，擬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核議施行由。  
呈請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平人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卓瑞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靜波等二員光華及陸海空軍乙種二  
等獎章，檢附請獎證書，轉請核給由。  
呈請均悉。李敦博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靜波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伍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甘肅省渭源縣三十二年軍  
免試簡明表，轉請核議施行由。  
呈請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按此項公報係由本報代印。其內容如有錯誤。請向本報經理部洽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第

七四四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屬文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以附錄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不及格者得再行試補試一次其額

由該部法市兩會訂定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實錄再行考試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本級委任或可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或可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甲 級 社會 工作 人員	乙 級 社會 工作 人員
資格	公立或私立養成所之國內升學且以下學校畢業	公立或私立養成所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
應考資格	得有證書者	得有證書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類別	甲 縣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乙 縣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科 目	一、國文(國文、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者民國國民政府時期約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心理學 六、社會調查 七、社會政策 八、社會福利 九、社會救濟 十、勞動問題 十一、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二、會計學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十四、人民團體法規 十五、勞務法 十六、民法 十七、行政法 十八、社會行政 十九、社會福利 二十、社會救濟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費時指定其中二科目	一、國文(國文、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社會學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調查 六、社會政策
備 註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廳或委任官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類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類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州出版之數甚多，惟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且以各項重要  
及較不易之政變多，雖經各方詳加  
採購，僅能自當年份起，其剩餘之數以  
往，因之存報，礙難應命，此以  
諒念是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本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公報發行所啟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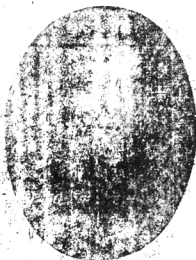
渝字第一柒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載同胞從事革命，及犧牲不平等條約，尤堪於茲世紀，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姚寶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擬夏晉鈞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擬夏晉鈞兼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兵部張國生呈，請任命田廣鈞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長楊思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陳家贊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方君強厚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辭劉天耀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辭林德慶為福建省農業改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財政部部長賀景翼呈，請任命靳頌階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張維武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併請

擬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林鵬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審計部外審計廳湖南省審計處處長康家源呈請辭職，奉旨准其辭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陳靜遠為湖北省政府前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廳會計主任孫毓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道生補理財政部稅務與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景林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雲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樂慶一員以空軍第一路司令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李天為軍政部軍務處長，劉雲龍為軍政部總務處處長，錢壽俊為軍政部總務處副處長，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要務

專員。此令。

何慶言以財政部副秘書長補用。此令。

張培元以財政部副秘書長補用。此令。

任命盧承為河部堤防所技正。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趙建章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炳生呈，請任命朱怡雲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高陽縣縣長另有任用，署湖南古丈縣縣長陳鼎年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湖南通城縣長劉信宇、湖南辰溪縣縣長王正色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道毅為湖南湘鄉縣縣長，委授署湖南縣縣長，均於規程湖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加委署湖南麻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瑞雲為貴州都勻縣縣長，許中健為貴州鎮遠縣縣長，楊仲瑋為貴州金沙縣縣長，均於規程湖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信宇為貴州鳳凰縣縣長，胡玉珪為貴州鳳凰縣縣長，胡洪開為貴州去龍縣縣長，均於規程湖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信宇為貴州水縣縣長，吳梅為貴州貴筑縣縣長，徐英歐為貴州餘慶縣縣長，均於規程湖南通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許允芳為交理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許允芳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許允芳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張世才呈，請任命吳允德為農林部中央農事推廣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部行政科科長張慶禮上屆任期屆滿，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許允芳為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重慶市政府秘書程世誠另有任用一請也本報，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考選文官以充政務機關人員是試。此令。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賀耀組呈請，請任命羅致元、袁國勳為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羅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檢閱防務委員會編查第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五二號訓令，准中央設計局檢二（三）字第一八四八六號訓令，令查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閱原件及審核意見，函請查照轉請辦理等由，併時查核該會工作計劃六種，每種三份，呈覽，並已陳本局定，除分函該會工作考績委員會，及該會秘書處，各一份，附送查閱原稿，並該會秘書處，各一份，呈合行檢閱外，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

- 計檢閱（一）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二）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當增估額一份（三）立法院編造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臨時部份一份（四）立法院三十四年度人員估計總表一份（五）立法院三十四年度經費估計總表一份（六）中央設計局對於立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查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到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機字第五零七五四號訓令，一准中央設計局檢二（三）字第一八四八四號訓令，令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司法院審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閱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請辦理等由，併計劃等件十一種，每種三份，呈覽，並已陳本局定，除分函該會工作考績委員會，及該會秘書處，各一份，附送查閱原稿，並該會秘書處，各一份，呈合行檢閱外，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合行檢閱附件。」

分兩高教工作考核委員會查核外，相應備開附件各一份，飭遵查照轉發交原屬省國區團實施等由。此令。陳金華副署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附件，合仰轉飭遵照實施。此令。

計檢發：(一)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二)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三)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經常支出概算表一份

(四)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臨時支出概算表一份

(五)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書開出臨時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表)一份

(六)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月支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數目表一份

(七)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月支薪俸工資及伙食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八)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公務員每月請領生活補助費總數清單一份

(九) 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員工請領公糧數目表一份

(十) 司法院對於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十一) 中央設計局對於行政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五日會字第一號呈稱，

「查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購儲蓄及勸募捐款價值要時係第四條及第六條，均係受個人捐款或特獎之數額分別規定頒給各等獎章勳章，並查該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慷慨捐輸政府行國難者之一項助勞，在戰時得適用前項特種條例之規定辦理，前經本會擬訂辦公署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惟按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間明令公布，距今已逾三載，原定數額因受物價變動影響，已覺太低，有失慷慨捐輸之意，似宜酌加修正，業經提出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紀備在卷，理合會同前項獎勵條例，有關附贈之第四、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條條文，呈請鈞

查本府行政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整理指分派運...

此令

計檢送非常時期指款領水購國債及勸募捐款...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查核財政整理辦法...

查財政整理辦法，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由院核定公布以來，各省推行尚具實效，自應繼續辦理，以...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定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查甘肅省武山、天水兩縣三十三年歲賦清冊表，檢閱原表，轉請該項機關由。  
呈表為憑，不准編案。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人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何柱五一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閱軍事簡表，轉請該項機關由。  
呈表均悉。何柱五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緝，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會理字第一號呈一件，為非常時期捐款收項承購國庫券及特種救國債票等件，檢閱各條文，似宜酌加修正，檢閱各條文，應請令行政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同修正。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辦理。此令。

令陸軍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定字第三四八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將青海省第五行政督察區改為第一區，第六行政督察區改為第二區，所轄縣局仍各照舊辦理。據呈可行，轉請該項機關，並飭局海檢預防山。  
呈悉。准予備案。預防仰候飭局檢閱。此令。

令行政院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七四五號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 彙令

彙令

九 檢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六一號是一件，應准司法行政部呈請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及濬川地方檢察處印信官章，俾資保守等情，檢印字第五〇號，呈請院核飭局為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〇七三號是一件，應准外交部呈請發駐中法比國領事館印信官章，俾資保守等情，呈請院核飭局為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人字第四〇七四號是一件，應准陸軍部呈請發駐中法比國領事館印信官章，俾資保守等情，呈請院核飭局為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二七號是一件，應准陸軍部呈請發駐中法比國領事館印信官章，俾資保守等情，呈請院核飭局為發由。  
是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一年

執行懲戒人 孫克仁 甘肅武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新長兼警長 男 年四十二歲 籍居武山縣 住居所馬家門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職人犯案件確可法行懲戒等因經本處議決如左

主文

孫克仁免職並停止任行二年

事實

竊甘肅武山縣司法處監獄於三十年三月九日即十時八分晨間所內看守李仁忠等共乘刑車並乘服包袋頭部均被匪徒強劫而獲  
監獄巡邏隊用槍連之木柵格架中間適有北河三號巡邏隊隊長孫克仁等四名乘車四輛外升機逃于廿名警員等依法  
據報後當即派令該縣司法處檢察官邵謙能嚴密偵查有無刑徒潛逃情形經查明該監所有看守刑徒職之李貴門負責任  
馬占奎一名看守刑徒李西河刑內人犯李樹李一名看守刑徒李相內人犯出逃之李仁忠李忠德二人飲酒滋事後引事李得空所管  
人犯周士唐則以寸子礙開脚並毆毆毆傷警署看守刑門鐵寸子如何離去應即由刑門看守人等將逃者一齊出圍負責攔攔人犯脫逃實  
任爰予提起公訴經同縣司法處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四月並以該看守所所長兼警長孫克仁等應予撤職等因向未及知離職防範不力尚  
無詳細情形亦呈報上級法院同院據印其語司法行政部核辦由部呈請予以撤職等因奉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克仁雖據查明尚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但此次該職人犯乘機動乃由於看守馬占奎等與人犯似憐及防範疏忽所  
致遂致分別刑徒劫有案是其平日管理鬆弛以致務疏懈可以概見且查該職已決人犯中有被刑徒充刑無期徒有數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者夫職之等殊屬輕率辦理致致所前哨哨失察若守人少或巡邏遇酒者不能解免其影響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克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廖正理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德

委員鄧子岐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原依

當時實際情形而定，原以普及為名，

皮囊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蒙遠邇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 零售價目表

零售	每份	零售	每份
零售	五角	零售	五角
零售	五角	零售	五角
零售	五角	零售	五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吾國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據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六號目錄

## 法規

西北防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高級組織條例

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 令

公布西北防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令

公布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高級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 訓令

渝字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西北防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發四川西康地方法院印信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西北防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將四川省涪州蓬安兩縣飛地互換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調派江西省贛縣與湖南縣界城原屬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雲南省巧家縣及麻栗坡區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貴州省丹寨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補字第七四六號

各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補文字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機關測量隊及水文測站概規規程准予備案由

補文字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送鄂湖南省平江岳陽兩縣界圖表准予備案由

補文字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西康省會理縣民湯劉氏等役狀准予備案由

補文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頒給胡好真精確子酒給匾額由

補文字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江西分宜縣黃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補文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揚西康榮經縣劉益齋准予題額匾額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派任魏懷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發案通知開辦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 法規

##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西北各省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關於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設處長一人，總辦處務。

第四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五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二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六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七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八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九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十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十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處長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主任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總辦處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如左：

第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下列各處室：

一、庶務處。

二、財務處。

三、總務處。

四、技術室。

第三條 業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購運輸計劃之擬訂審核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專賣物品生產調查及鑑定之審核管理事項。

三、關於專賣物品生產材料之管理改進增產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四、關於專賣物品製造成品之管理改進收購及其價格之核擬事項。

五、關於專賣物品倉庫貯存保儲及管理制度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製造減損出入移入之實登登記及准結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專賣物品機器製造減損出入之實登登記事項。

八、關於專賣物品國營製造廠之經營及民營製造廠之投資事項。

九、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運輸供應之核擬事項。

十、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許可登記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單證表冊之訂製及配發事項。

第四條 財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賣事業資金之籌劃支配及調撥事項。

二、關於專賣物品成本之核價事項。

三、關於專賣利益之核算報解事項。

-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續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現金及雜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交代案件之清冊審核事項。
  -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專項事項。

- 第六條 技術室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產製機器之研究及推展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及原料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項製造工程修繕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 五、關於技術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監理員掌左列各事項。
- 一、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二、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三、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四、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五、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六、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七、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八、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九、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一、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二、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三、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四、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五、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六、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七、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八、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十九、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 二十、監理員長一人，副監理員二人，監理員十人，補助監理員十人。

內委辦，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類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專賣事業管理員之配置，由長官酌定，其中二人由長官指定，餘由部派，技佐八人，由部派，其餘由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附設技佐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由部派，餘由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附設技佐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由部派，餘由長官之命，督導所屬專賣機關之業務狀況及辦理

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長一人，統制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四十六人。

會計處會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

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設人事室，依人事法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設辦事處及供應所等附屬機關，由財政部核准，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十六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因業務及技術之需要，得利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七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實施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專賣事業管理局辦事規則，由局長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各省區菸酒火柴及其他專賣事業設各省區專賣事業局。

第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設左列各科。

一、營業科。

## 二、財務科。

### 三、總務科。

業務較繁之倉庫，得因必要，經財政部核准，設置原料與運轉科，分掌業務科所掌事項。

## 第三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產額收購有價改進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產額賬戶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主要原料機器產額及輸出入移入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專賣物品及主要原料收購供應數量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輸業務之考核改進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商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倉棧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輸出入移入之登記許可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專賣物品銷售價格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專賣物品存儲運輸之登記及市場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專賣物品批發之取締事項。
- 十二、關於專賣物品產額合作社及運輸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 十三、關於專賣物品產額合作社及運輸合作社之輔導事項。
- 十四、關於產額及運輸業務之各種表冊彙報之審核事項。
- 十五、關於產額及運輸業務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專賣物品生產成本及收購價格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專賣物品之價值稅事項。
- 三、關於專賣物品之積累及會費積存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各項經費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項資金之籌撥支配事項。



第十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會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助理人員二十人。

會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或計長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長統轄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悉任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及  
願入專賣事業局。

第十二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附在專賣物品製成廠棧，派駐廠員或駐棧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依業務需要，並經財政部核准，得設專員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得視地方情形，呈請財政部核准，酌設供應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區專賣事業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衛生防疫行政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財政行政及整理稅關條例及財政海關各區專賣事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楊虎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孟憲承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蔣維喬，請辭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王傑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辭主計處行及內道區辦事處，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為辦理交徵者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李德鑑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韓文煥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鄧魯友另有任用，鄧魯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魯友為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孫貽謀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請執行政府部長何廷生呈，為雲南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崇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羅懷另有職務，羅懷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吳鼎鈞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禮部次長黃景，禮部次長黃景，沈祖康為禮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鼎鈞，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克敏，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周詒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歐元禧，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紀元，委員兼秘書長趙道儒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子、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何廷五均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煥堯為貴州省政府主席，鄧文煥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公達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傅學舉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汝英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廷賢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雲南東興縣縣長張克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羅任仁為雲南東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渝字第七四六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潘善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處督察，孫道謀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徐謙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姚傳壽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雷法章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張周銜公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秘書處處長，程登朝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政務處處長，王子江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警保處處長。此令。

張樂朝為廣西省政府桂東行署主任，尹承綱為廣西省政府桂北行署主任。此令。

新廣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董世益呈請辭職，董世益准免本職。此令。

張財永為新廣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重慶市政府專任秘書呈請辭職，杜季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會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訓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覽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印字第八二七號是一件，檢內政司呈報貴州第六區行政督察專署呈請查辦用調防小軍日期，附送印權判院，檢同原件呈請審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八字第四六〇號是一件，共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內屬地方法院印信官章，俾資慎守起見，檢附清單，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鑄發。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八字第四七五號是一件，為檢教育部呈報國立慈雲寺科舉學校啓用官章日期，檢呈印權判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委字第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請咨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陳字第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西北強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院會議決通過，備呈呈請公布施行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委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省樂雅、雅安兩縣飛地，互換管轄等情，請咨核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委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綏遠江右省轄縣，與國兩縣界址，請咨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總字號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號六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伍字號五七七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撥地政專員劉瑞清加省月薪三十一、年度免賦額。呈請免賦。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號六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伍字號五七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撥地政專員劉瑞清加省月薪及免賦。呈請免賦。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號六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伍字號五八〇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撥地政專員劉瑞清加省月薪及免賦。呈請免賦。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次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陸字第二六九七四號呈一件，為豫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機關章及水文測站組織規程，經院修正，除分行外，繕具原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登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豫內政呈報調整湖南省平江、岳陽兩縣區界，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圖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武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豫軍事委員會代遞，呈請給予西康省會理張良弼劉氏卹典，經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集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陸字第二七〇九一號第一件，為衛生局呈以胡好慎捐出國幣拾萬元，深設貴州省立醫院藥品部，轉呈頒給匾額等情，業經規定給牌，檢閱事實表，呈請鑒核由。呈表均悉，准予頒給仁壽國華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集六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國內政部呈請鑒核江西分宜縣黃仲氏，經核相符，檢閱事實表均悉，准予頒給淑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集七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壹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國內政部呈請鑒核西康分宜縣黃仲氏，經核相符，檢閱事實表均悉，准予頒給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發文字第五七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函（卅文）字第一一四號公函，查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應任魏惟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即希光顧等由到府，經奉

國民政府批「美案通知」等因，除函知外，相應

咨照○此上  
查照○此致

魏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本處科員林××、王××、王××、張××、陳××、沈××、趙××、吳××、李××、王××、張××、趙××、陳××、周××、吳××、張××、黃××、新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書時聞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漸須追清以

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此

諒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本埠郵費在內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	另加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郵中郵政堂  
第二類特刊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同志，對於我革命所著之遺囑方針，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四七號目錄

## 法規

善後救濟委員會組織法

## 令

公布善後救濟委員會組織法

張揚烈可銜令

任范令一百零七件

## 訓令

機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檢發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司法部 檢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國史館 檢發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原擬各機關 抄發善後救濟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考選委員會 檢發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行政院呈准行政院秘書長陳其采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行政院呈准行政院秘書長陳其采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檢發行政院呈准行政院秘書長陳其采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中央黨部呈准中央黨部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檢發南京海關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機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 指令

機字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 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機字第一一八號 行政院 呈請派員赴貴州省實地考察保甲委員會等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七四七號

渝文字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本院三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會計報告時裝填由

渝文字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振濟委員會委員吳濟等呈報履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駐葡國民大會在外僑民澳門代表盧位仲等名籍業已分別註銷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五編修正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河南省政府新募行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草案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駐桂撫卹第三十二年九月卅兩月份傷亡官兵文牒蘇桂等請即調查表填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駐粵撫卹五十二年八月份傷亡官兵朱林等請即調查表填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二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三年七至九月份經常會計報告請照填由



# 法規

##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救復區善後救濟事宜。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專業，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下列各廳處。

- 一、儲運廳。
  - 二、分配廳。
  - 三、財務廳。
  - 四、振恤廳。
  - 五、調查處。
  - 六、編譯處。
  - 七、總務處。
- 第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關。
- 第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儲運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 三、關於物資之運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物資運送事項。

第七條 分配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 二、關於民用物資之放放配發事項。

第八條

三、其他有關物之登記事項。  
財務局掌理之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務報告之稽核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財務資產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振道處掌理之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管民檢查及複審事項。

二、關於管民福利事項。

三、關於管民工役事項。

四、其他有關振道事項。

調查處掌理之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流離人民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流離人民之損害調查事項。

四、關於流離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救濟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理之事項。

一、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翻譯事項。

二、關於參考材料之檢閱翻譯事項。

三、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四、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理之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要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贖項直轄機關之經費事項。

六、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廳處之事項。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副長副參事各四至六，處長三人，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副處長各四至六，處長三人，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長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長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二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三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科員各四至六，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制定海陸救濟總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經任命軍第四軍副軍長張緒十二師師長譚可萍，突性機誠，夙懷節略，早歲參加革命，戰績不渝，民國十年任警衛團團長，後期之戰，功勳最著，此將克著，十六年當領軍符，率同北伐，師比有功，旋因事辭職，別圖進取，遊歷在粵，遊歷，殊深欽信，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依例議卹，以表鼓勵而資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傳星，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甄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哲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特任蔣廷黻為海陸救濟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李祖慶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洪鈞培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向哲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克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顧部擬徵為四川省縣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顧部擬徵為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顧部擬徵雲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顧部擬徵王仲為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顧部擬徵王仲為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顧部擬徵周北峯為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顧部擬徵周北峯為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陳炳質呈，據銜銓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王壽福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吳炳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炳質呈，據銜銓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汝柏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炳質呈，據銜銓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汝柏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炳質呈，據銜銓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汝柏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炳質呈，據銜銓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汝柏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續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道儒為新復救濟總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兼，請新財政部稅務總長計主任陳其品、海防稅務院總計主任陳雲屏改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代
	政	理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天章為內政部副長。此令。

擬請蔣員曾聯書王陳之現請辭職，王陳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郁彬為內政部副長。此令。

任命沈樹忠為內政部副長。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行收稅長，據財政部呈請，請任命蔣雲屏為財政部中書長，蔣雲屏，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代
	政	理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郭仲英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直隸區監察使。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主 任 張 嘉 璈  
主 任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主 任 張 嘉 璈  
主 任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特派張家駒為河南高陽縣縣長，陶嘉瑞為副縣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七 補字第七四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 財政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總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雲沛呈，請任命張... 交通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楊... 水利委員會...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館總務委員會呈，請任命... 中央圖書館...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啟鈞呈，請任命... 浙江省政府...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 安徽省政府...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慶樞呈，請任命... 四川省政府...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慶樞呈，請任命... 重慶市四川省政府... 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漢卿呈，請四川省水利局長任紹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漢卿呈，請任命楊煥修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漢卿呈，請任命徐在柱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漢卿呈，請任命劉德仁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馬廷賢呈，請任命劉德仁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德仁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長買賣儲蓄，請任命陳德民為徐鈞都科長，何樂棠為徐鈞都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蔣總統委員長，以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請任命徐鈞都科長買賣儲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國民中央研究會

令國民中央研究會

「本訓令係高委會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總字第一〇七七三號開列，「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八一號附編，及檢閱中央研究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查該本局審查抄奉，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閱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會轉陳核辦等因，附計劃書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照奉核定，除分函貴政工作考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閱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貴會核辦等因。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取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該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各一份，會計部常費概算表各一份，職員公費生活補助費及公費預算各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席 蔣中正

據中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稱，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總字第一〇八一三號開列，「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八二號附編，「呈由中央設計局，呈請查核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司法經費概算意見，並經本局審查核辦，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閱原件及司法經費概算意見，函請貴會查照外，相應檢閱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貴會核辦等因。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取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該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內附分月進度表及簡章，並臨時執算表一份，司法部核對表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司法部 蔣中正

總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總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據本處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府字第一八〇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文二（一）字第一八五〇號函開，在財政部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在案，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核閱以資參考。除呈請核奪外，其餘意見，正請查照辦理等由，並計到概算及備查意見等件各三份。據此，以已核畢，除咨送外，函請該處工作，應即遵照辦理外，合行檢附原件各一份，咨送財政部轉發交該處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准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附原件各件咨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該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與經費概算表中央咨 知備查意見書二份

主 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新機政務總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新機政務總署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選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字第一〇七七〇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三）字第一八四七九號函開，「查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考試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在案，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抄原件考試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計到概算及備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以已核畢，除咨送外，函請該處工作，應即遵照辦理外，合行檢附原件各一份，咨送考選委員會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咨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繳算書，考試院審查意見及中央設計師審查意見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治參字第三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貴州省黃定強第六區專政保衛委員會代表人郎厚聲等黨中心學被基金事件，不屬教育廳所屬再審判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廢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判決書主文謂：原告之訴以同轉駁。除指令外，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轉呈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訓令字第一〇八五三號訓令，以中央設計局設（一）（二）字第一〇五三一號訓令；「交選考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項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外，相應函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開辦完竣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或二份。准此，應已核定，除分函各級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附送中央設計局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七四七號

附檢送：(1) 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3) 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明表一份

(4) 三十四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歲出經常門一份

(5) 三十四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

(6)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

(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一份

(8) 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稿意見一份

(9) 行政院簽定蒙藏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一份

(10) 中央統計局對於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譯本研文官處並呈請，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處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國訓字第五〇七七四號函開，『惟中央設計局二(33)字第一八四

八三號函開，『惟中央氣象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稿意見，並本局審查請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其餘各件均請抄送本局備查，並請將該局所擬各件，附計劃附件六種每種三份或二份，准

其，經已陳奉核定，除分飭該局工作各員遵照外，何應檢回原件各一份，函送查照轉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

施。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咨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辦。

此令。

計檢發中央氣象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歲出概算表一份，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歲入概算一份，行政院

初核意見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文字第二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訓練委員會

准本府文官處呈請開列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國防訓字第五〇七五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〇七三〇字第一八四八五號函開，查該局請開列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表，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執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開列查核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經費意見等件各三份暨發還計劃稿三份。准此，經已備案核定，除分函該局工作科核核核辦外，相應檢回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各一份暨發還計劃稿三份，函請查核辦理，除飭該局外，合行抄發以備各井合仰該會遵照實施。」

此令

計檢閱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並檢分月進度表一份，工作計劃開列者一份，計出經費表一份，計出經費表及公同代金預算等四種各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工作計劃開列三份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文字第二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府主計處

准本府文官處呈請開列

一、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國防訓字第五〇七七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發二〇七三〇字第一八四八五號函開，查該局請開列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表，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執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開列查核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四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備案核定，業經備案核定，除分函該局工作科核核核辦外，相應檢回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各一份暨發還計劃稿三份，函請查核辦理，除飭該局外，合行抄發以備各井合仰該會遵照實施。」

此令

計檢閱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一份，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隨時抄份概算書各一份，中央設計局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四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農委會呈，為為國布製置政府及烏拉特扎廠  
克印重因事遺失，請補發等情，呈請呈請分別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傳發分別另行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湖南稅務管理局將用屬防官奉日期，並  
附呈印模到院，檢閱原件，擬請照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呈請田賦糧食管理處費用關防  
官章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照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十一月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九一一號呈一件，另據振濟委員會委員許世英呈報于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呈請，轉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委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在外僑民澳門代表黃仲誠補代表  
梁志剛均已身故，轉請更換銷名籍由。  
呈請。業已咨黨分別註銷名籍及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委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查呈請對河宋政府，轉求相繼刊印第五條修正條文，請要請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美一字第二七〇九四號呈一件，查呈送河南省政府新發行署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請字第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善後救濟委員會組織法，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填單委員會函送莊桂傑帥處三十二年九月四月份備員件均於前次所辦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八三三號呈一件，為填單委員會函送莊桂傑帥處三十二年八月份備員件均於前次所辦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政府新編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費會計報告，仰新要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零售：每册五角  
 半年：二十八元  
 全年：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零售每册五角  
 半年每册二十八元  
 全年每册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 廣告刊例

廣告	刊例	刊例
第一	每行	四百元
第二	每行	二百元
第三	每行	一百元
第四	每行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四十年之經驗，深如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八號目錄

## 法規

市鎮管理條例

## 令

委市清核預算條例令

委國民政府委員王伯舉令

委陸榮廷令

頒給勳章令

任命令三十件

## 訓令

滄文字第七二號

滄文字第七三號

滄文字第七四號

滄文字第七五號

滄文字第七六號

滄文字第七七號

滄文字第七八號

滄文字第七九號

滄文字第八〇號

滄文字第八一號

滄文字第八二號

滄文字第八三號

令考試院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請適合各機關學校編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應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中國數字大寫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抄發續頒知管理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停發公務員食糧棉布應自三十四年一月份實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關於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陳請當官決議准予立案令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槍字第七四八號

陸軍部第七號 令考院院 檢發錄部三十日年度工作計劃令仰發交遵辦由

陸軍部第八號 令考院院 檢發錄部三十日年度工作計劃令仰發交遵辦由

陸軍部第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軍部第十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發火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擬請呈准手續案



陸文字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致駐浙進知處三十三年七月份傷亡官兵清冊石生等請即調查表填如所擬分別給

印由

陸文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餘慶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美國技術代表柏賽爾獎章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三十三年度核定陸海空軍官佐補發水燭等送收發簿程等名冊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省區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並聲明公布施行由

陸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印商三十三年十月份死亡官兵清冊石生等情均請查表填如所擬分別

給印由

陸文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岑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寧夏省中寧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西固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陸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核辦各省政府呈請頒發各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官章仰候轉飭分別給發由

陸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保安司令部將河隴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報河北稅務管理局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請發給安徽太和縣政府縣印仰候轉飭另籌換發由

陸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綏遠省政府統計室並派員英毅代理統計主任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陸文字第一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教育部統計處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並請前統計主任段角官章准予備案官章已飭

局給發由

陸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請換發該院動物等五研究所國防印信仰候轉飭發給由

附錄

財政部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等還本中獎號碼及本金發還本日期表(附表)

英公行員及職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三

補字第七四八號

法規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硝磺類之產製區銷，除硝磺發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二、硝磺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三、應管理之硝磺類，以左列各物為限。

一、硝類。

硝酸鈣。(即硝酸火硝或稱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銨。

硝酸銨。

硝酸銨。(即硝酸銨)

硝酸銨。

二、磺。(即硫磺及精硫)

三、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壓)

四、硫酸鉀及水玻璃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銨類。

六、硝酸。(即硝酸水)

七、硫酸。(即硫酸水)

八、紅磺。(即赤磺)

九、白磺。(即黃磺)

十、乙炔化合物。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禮字第七四八號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罰鍰額，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罰鍰額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軍用武器證，而所運之數量或其在地點與原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遺失，或有修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處數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制定新縣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王伯羣，性行端謹，學識淵通，自討袁護法倡校，無不奔走策規，克勤大業，首創黨定，入掌交通，親盡設施，務求完善，厥後相習樞府，獻替尤多，比蒙殫心教育，冀圖儲才，學府西遷，瀟極勞瘁，國難未已，倚畀實深，遽聞溘逝，乃梓梓悼，應予明令褒揚，生不事諱，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節。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沈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行政院秘書長張定璠，剛果有為，才學文思，自黃埔肄軍以及奮師北伐，無役不從，必所獻替，治長敵市，治績尤昭，抗敵東歸，膺任軍政諸要職，夙夜匪懈，圖見志勳，遂以積勞致疾，赴美就醫，旅次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并交中央醫院自費從優諱卹，生不事諱，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勵賢能，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魏浚伯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〇 〇 號

五 〇 〇 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號 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張天霖，請辭職，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專管部副長官孫主任昭理繼任。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長蔣作賓，請辭職，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專管部副長官孫主任昭理繼任。此令。

特任會發部副部長蔣作賓。此令。

交通部長蔣作賓，請辭職，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專管部副長官孫主任昭理繼任。此令。

任命沈怡為交通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內政部長張廷生，請辭職，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兼兼選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基，請任命曾宗煜為四川省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席 蔣中正

監察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請將李鴻一以員外郎用，請將湖北財政廳長李鴻一以員外郎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廷濤著監察院秘書。此令。

監院秘書 蔣中正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派沈尹默、馬繼兩、林景、嚴莊、俞蔭、張華潤、董冠賢、高一涵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院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任  
考試院秘書 于右任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查辦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二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稱，查國內政部人事處呈稱，查國民之服役，公務員之任用（如縣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非常時期公權之頒發，均有年齡限制，每因證件數字填寫易於塗改，遂致作偽情事常有發生，擬請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原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歲數年月用正式委印在防塗剝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而資信守等情，經核如有必要，即可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所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前頒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自合。  
（抄發該條例管理條例第一分一覽本報海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 院 院 長 蔣中正  
立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總字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 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九六號函開，「查公務員食鹽棉布之發賣，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停止，當由廳分別行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將發公務員棉布應自何月份起施行，請轉陳陳核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停發公務員食鹽棉布自二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辦並分別轉知仰即一體遵照等因。到府請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業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四三八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制字第七五一〇號函送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編制表，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轉陳備案到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條例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仰即一體遵照等因。到府請照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備案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事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債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題紀字第五二一〇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平麥字第七〇四號公函，於六八二次院會決議，經浙江礦務處對辦礦時生產局管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無陳事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債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開字第五〇八一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部）字第一八三一號函開，查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業經本局審定核奪，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閱原件並抄附監察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准此，仰即前來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閱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或原稿製備開送辦理。」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所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原稿製備開送辦理。

- 計檢發：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1.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2.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3.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 5.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經常費概算說明表一份，6.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臨時費概算說明表一份，7.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經常費概算說明表一份。



- 1. 會計部分發各款撥款支費地價費及旅費臨時支出單出帳單表一份。
- 2. 財政部地產各機關人事行政旅費等項出帳單表一份。
- 3. 農林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4.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5.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6.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7.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8.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9.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0.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1.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2.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3.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4.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5.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6.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7.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8.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19.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 20. 財政部地產各項地租收入及佃戶稅費及分發農墾費出帳單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號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 令 令 令 令

自本府文官生活局稱，

查本府文官生活局前奉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民訓令第五二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滄字第七四八號

核，除分行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分飭直轄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字第二六七五二號公函，呈請寬其大刑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除通飭遵照外，請備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仰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 總理 院長 宋子文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治警字第三一號呈一件，呈據行政院呈送貴州省貴定縣第六區學款保管委員會代表人鄧厚堃等為中心學被基金事件提出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是案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漢推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死亡官員張維祺等八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是案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推卹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傷亡官兵圖冊等六百一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是案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代 行 主 席 蔣中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代 行 主 席 蔣中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檢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官部第八六號

于應廉，著以察院任用，除有外，均准其開缺由。

內政，其時暫行改行，應專員十二六一號，應

國民政府指令 文官部第八七號

于應廉，著以察院任用，除有外，均准其開缺由。

國民政府指令 文官部第八八號

于應廉，著以察院任用，除有外，均准其開缺由。

國民政府指令 文官部第八九號

于應廉，著以察院任用，除有外，均准其開缺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吳石有忠等四十九員名稱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由。  
吳敦均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亡官吳陸子誠等四百八十一員名稱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由。  
吳之均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亡官王勤等八十三員名稱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由。  
王勤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二二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台總領事處三十三年十月伊魯倫十兵  
王樹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由。  
王樹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槍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平伍字第一三〇四號呈一件，請准財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事。查貴國縣三十三年度考試簡表，業經核備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平伍字第一三〇七號呈一件，請准財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陸慶、施秉兩縣呈請分別給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平伍字第一三〇七號呈一件，請准財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陸慶、施秉兩縣呈請分別給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伍字第一二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美國技術代表柏登爾軍費榮譽。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代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一〇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核定陸海空軍官佐發給津貼等四十種通過發給津貼等四十一員名册，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專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第一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呈請修正管理勞動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呈請修正管理勞動組織條例，請該會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專件存。此令。

立法院  
長 居正  
副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駐鄂辦事處呈送三十三年十月份...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專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一〇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湖北省臨時參議院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長 宋子文

原书缺页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六號呈一件，據新成安政府呈請增發該省各縣行政經費等項，呈請以該項經費，以昭慎重等情，是請察核動局分別給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一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經費委員會及派安司令部等項，呈請以該項經費，以昭慎重等情，是請察核動局分別給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湖北省各縣行政經費委員會及派安司令部等項，呈請以該項經費，以昭慎重等情，是請察核動局分別給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各縣行政經費委員會及派安司令部等項，呈請以該項經費，以昭慎重等情，是請察核動局分別給發。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代行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滄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滄人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查核遠東省政府統計室，並派賈英毅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辦理核備電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滄人字第四九〇號呈一件，呈報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借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滄人字第四九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統計處呈報勞務國防官章日期，並請前統計主任裁免官章，請轉呈請照准，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從官章已例交印結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34)乙總字第零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該院各研究所，已分別改併為動物、植物、工學、心理學、社會等五研究所，原附屬防已不適用，呈請鑒核飭局分別另給換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核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附錄

## 財政部佈告

檢公三字第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第四次還本，均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開稅還保，債務還在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轉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及數額，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票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應還 本金	還本 日期	應繳 附息票 期數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八	〇三〇 六一一 六七一	五千元 元 元	二五二 〇八九 〇八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	七	二四三 五七〇 九九五	萬元	二一〇 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	四	二九五	十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一三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九—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李隨榮 前四川綿竹縣縣長調任富順縣縣長 男年四十六歲 南川人 成都正府街六六號龍中學律師事務所

收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隨榮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緝四川綿竹縣清算委員劉承雲（農會幹事長）縣民代表文勁遠等被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以該縣縣長李隨榮貪污有據請撤革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原呈計列（一）兼辦禁煙勸收違運開行各費以圖私虞（二）新運小學教育費加價濫耗（三）擅自自動用徵存陳糧款項（四）徇私舞弊濫募救國公債（五）舞弊侵蝕經費充私款項同年七月中旬該清算委員自成都回綿竹一帶巡視綿竹至該縣署詢問政情該縣民衆組織各法團代表文勁遠等因該縣以提督獎勵禁煙委員李隨榮濫收各項捐項朱宗仁等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查覆認爲第一節兩款俱涉刑事嫌疑當應移送該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四川高等法院以據成都地方法院呈稱此案業經前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仍移原由該院核辦到會判決業經確定應即開始懲戒程序茲就原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一兼辦禁煙勸收違運開行各費以圖私虞部份 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在復核緝煙竹縣煙分府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奉改組似應抽收此項運送禁煙費係奉有四川煙運總局及第五區禁煙局各訓令徵收分別解解解用並須呈報核造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組禁煙室仍附設禁煙府由縣長兼管之機關組織運送禁煙事宜亦奉令停止徵收則其先後徵收運送禁煙等費以非毫無根據據關於勸收禁煙捐項上行之開行費一點據成都地方法院判事判決審酌稱在總計縣禁煙費上行政總局一月一日徵收禁煙三百元其流水簿上開月日暫記去洋三百元旁注禁煙室開辦手續利土行私運發行用兩月初五日去洋六百七十元據該縣禁煙室出開保李隨榮兼禁煙分局其所徵收之開行費既無李隨榮之簽據亦無其他證據而經手人蔡安開於綿竹縣禁煙室計算時間不承認收過開行費（見綿竹縣會報錄）是此款對於禁煙室之收過與否向無相當之證明更不否認其爲徵收開行費復就該土行簿記上之對記及行用等字則證不無從認定爲徵收開行費况該縣同時尚有仁記合記等土行（見本院卷八五頁）

（未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成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四百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二百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一百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	五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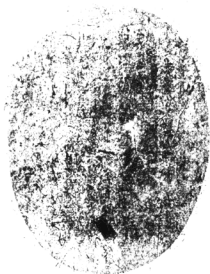
渝字第柒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家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此語係孫中山先生遺像，其意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七四九號目錄

## 法規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 令

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令

撤銷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施行令

追贈故長官吳非為陸軍少校令

追贈故員吳非為陸軍少校令

汪兆銘七十三葬

## 訓令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關於高安縣保衛團編於該團特務連長員劉雲龍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七四九號

諭文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檢閱國防最高委員會特設國防委員會及陸軍部軍事委員會等件  
 諭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監察院 檢閱監察院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等件  
 諭文字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檢閱外交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等件

指令

諭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 呈准內政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暨內官章目制准予備案

諭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府三十四年度經費分配表請核備

諭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參事許西康等德昌政府局升任德昌縣并請頒發駐紮政府大印等件

諭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馮子亞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以國際衛生公約簽字日期已迫電飭劉瑞代表簽字

諭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馬步原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五區代表王用子等均已病故請以各該區候補代表

諭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雲南省昆明縣更名共數萬餘并請備換新印准予備案

諭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錫勳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將青海省同德縣及和興兩縣設治局劃歸第三行政督察區

諭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馮子亞等獎章及獎狀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張錫勳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錫勳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錫勳等獎章准予發給

諭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外派

諭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准本府聘任科員劉毅夫等業已另有任用

諭文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將駐英使館秘書官等員准予發給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政府主席處 呈報本處前任秘書楊澤章辭職遺缺請章鈞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增設職課事宜直隸於郵傳部附屬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報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院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公布各員何原有馬用紙用大盤整理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內政三科採取特種第一覽表

本報為表

法規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市人民代表之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庫有價證券類。

三、議決市預算案及市決算案。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市附加稅之有無及率。

五、議決市有財物之管理及處分。

六、議決市長勸業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農商局政報告并對其辦理情形質詢之。

九、檢核市長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所賦之事項。

市參議員之任期及區管有選舉權之市民選舉之原行規程，應參上款政府備案，其選舉之區域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其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資格如左：凡中華民國公民，其戶籍在渝者，按其居住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選十分之一以上，或由縣區全體十分之一以上之選民，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任期內因事缺去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對於一會期內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區選民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員會議決之區域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條

議決或副議長因事放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或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議長召集之。

市參議會所有全體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對於其本身所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實行決議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長選聘分任委員。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有缺額時，得由市長補聘或秘書主任或農科長列席候供或臨時。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有缺額時，由主席或秘書長補三人以上，並由市長會議通過時，得停止召集。

第十六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市參議員除履行其外，在會議內，不得從事與議會之決議，不得妨礙或阻撓。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有缺額時，應由市長補聘，如市參議員不齊，不得開其決議權，如仍認為不滿意時，無視議事權。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滿意或執行困難時，得將其理由，呈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條

市參議員有缺額時，但在開會期間內，不得將其缺額情形，酌量補聘或更換。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員有缺額時，由市長補聘，如市長認為不滿意或執行困難時，得將其理由，呈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市長選用之，必要時得酌量補聘用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依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歲者，其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成績及格者，得充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市參議員選舉，由市政府辦理。

一、現設軍人監督所。

二、現在軍隊肄業之學生。

三、現在軍隊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公佈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二章 區區選舉及區域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區市原有之區界為標準，每區選出參議員若干名，依人口比例充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被人口比例不敷選舉者，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該參議員名額分兩區選舉，其比例各之區區選舉之選舉，應依該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選舉權者，均得充市參議員。

第十三條 選舉選舉於區內分設選舉區所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 選舉區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五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由區公所開區公初職員任之或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六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人數多寡比數分配其職席之名額，但最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初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各舉其數比前其會員人數充之。

第十七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其選舉區前依法成立之各種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八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內可選選舉區之市，每一區應有選區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初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區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選舉區之選舉區選舉區之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上列各款之規定，每區工人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初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初選之。  
第二十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區內選舉區之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每一投票所設選舉區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收回選舉票八中推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續字第七四九號

之。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團體代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填，其不能自寫者，須由法定之代書人於監票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應以本人之指印或蓋十字或其他符號代

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除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特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時應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單及投票票，均須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投票單及投票票，應於投票完畢時加封鎖。

## 第四章 投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單及投票票，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票時，應於開票地點，由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團體投票所，共同選派員，並由政府派員，

第三十二條 投票結果，應由各區公所及各機關團體投票所，共同選派員，並由政府派員，

第三十三條 投票單及投票票，應於投票完畢時，由該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投票單及投票票，應於投票完畢時，由該管機關，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項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別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保稅選者，以參加保稅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重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四十一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二條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增進選舉資格，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應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一、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查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鑒於籌備治罪程序延緩旅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以軍官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以軍官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雲漢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雲漢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雲漢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馮嘉瑞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楊志達為內政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吳以誠為水利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常道藩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擬陳道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補助委員會秘書長常免職。此令。

二、步漢榮補助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呈，據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署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厲生為浙東行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厲生呈，請任命鄧子超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福建省政府呈，據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厲生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聖洲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此令。

任命王瑞平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吳安府一員為內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厲生為內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厲生為內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滄字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蔣兆璠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蔣兆璠一員以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邦直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朱懋源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王淑珍為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部長張耀生呈，請任命李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耀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潘增輝為交通郵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務司司長蔣志澄呈請辭職，蔣志澄准其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秘書李慶鳴呈請辭職，李慶鳴准其本職。此令。

重慶市反動團總司令陳繼承另有任用，陳繼承准其本職。此令。

任命劉成勳為廣慶成副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為內政實科長衛邦毓、科員劉錫勳另有任用，科員金道以呈請辭職均均請其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劉錫勳一員以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沈光亮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劉永和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為重慶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長張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任命徐式聖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任命蕭治安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劉錫勳一員以重慶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劉錫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劉錫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劉錫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劉錫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蔣周生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行政督察員公署科長劉錫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檢字第七四九號

蔣中正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何應榮為財政部廣西省簡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沈瑞華為財政部廣西省忠  
南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津及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補理財政部廣西省簡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沈瑞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沈瑞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章幹為財政部廣西省簡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楊漢章為財政部廣西省平  
南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津及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冠生為司法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直隸省政府主席馬廷賢呈，為直隸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魏慶雲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考試院長張傳賢呈，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湯六益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湯六益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湯六益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其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張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

滯本府文官

「滯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九六三號開：「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滯字第一六五號公函，云第六八一次院會決議，續聘總務處主任委員暨經濟部資料管理處處長時任產局管轄，除分行外，續聘陳陳衡案等由到廳。本陳案批發予備案。相應函達部希遵照辦理。此由。現查該部核辦。」

等情，應此，應即照辦。除飭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

滯本府文官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〇九六號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水稅紙張廢項項項，本部奉令查辦後，業經劃分整理情形，現請實歸部核辦，依照前案計劃，原擬自明年一月起即行實施。惟自前月以來，整理水稅紙張廢項，業經呈准停止，查水稅紙張廢項，前經財政部列入該項三十一年度了作計劃有案，查該項情形，似可暫行繼續整理，並由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此由。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務委員會

查禁烟禁右林與舊行條例，前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唐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關於該條例公布後，暫行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分令知照。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復由府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據行政院呈查字第二五七三三號呈，為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暫行施行期間，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

「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

「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

「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查禁烟禁毒的即暫行施行期間，應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禁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內文官處內政司轉請高委員會轉請內務部核辦，在案。」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道士兵設非時分勞役，不得備審士兵自尊自重之人格，必先求士兵體力心理之健全，然後能言管教，二、關於徵集入之壯丁，無論地方機關與無似神機構，對衣衣住行育樂均須妥籌籌劃，使生活如處家庭，身心獲得安慰，然後始能隨以軍事訓練之大業，三、各地方行政與自治機構，必須積極發動民衆，勸務軍隊，如規定供給軍需之供應，徵集民衆勞動之推行，軍民合作之建設，各種訓練工作訓練之組織與活動，均宜發其最大最善之努力，以適應軍事之需要，尤份表現軍民合作之精神，首須紅八長髮兵，然後方克保軍民之民效死，以上三端，公理代國現現代國民必須具備之官能，各務文武官吏，尤應革命主義之奮鬥，受國家政府之培養，負抗擊建國之大任，如尚不能身體力行，不徒有宏願守，抑亦為國家民族之罪人，其敢放逸功令，爾敢放逸者，一經發覺，務必嚴以法律，不稍寬貸，用特切切特切，仰即實行所屬一體以遵毋違，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中總隊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重轉各機關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據有府文官廳查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一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下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三號呈，查該院呈以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以限於報部或自願，無法接收，擬請准由各機關對於是項人員公報特予增撥一案，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奪，據報稱，本案除給發報原屆時，三十三年度各項人員工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得超過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目，又各機關經費係由員額，以三十二年預算為標準，此項預算目前不得隨時增加，因之各機關對於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多以報部及員額之限制，無法接收，應請酌量酌用次之制度，轉請特予核定，凡高考及格人員，應由國民政府核定分發，統分發機關應有部官員或應領公報數不敷時，准予酌數報請增加等語，查所請均無不合，擬核定如次，（一）各機關對於高考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並儘先以有預算內支配，公報如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報應經軍報請加發，但該項待遇應與本機關不得另行任用等語，查該院呈請，應即照辦，此令。理合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四九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陸軍部	司法	司立	代	行	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于	宋	蔣	蔣	蔣
石	石	子	子	子	子
任	任	文	文	文	文

以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二一四號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十六日中字第二四三號會函稱，據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後方勤務部呈稱，各省縣區各機關經費概算不一，辦理頗感困難，爰根據實際情形，會同擬訂擬定食糧及運輸損耗標準草案一種，請即查核施行，並請將以前各區會所訂擬定食糧標準一律廢止等情，經將草案送請呈請呈准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規則請查照轉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飭遵並令加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代	主
院	院
長	蔣
蔣	中正
宋	子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維護防共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訓字第五二〇四號函開，「維中央設計局發二（三）字第一八七五—號函開，「監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自應收回原件並抄同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專案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局轉各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查照轉陳發交該處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將原稿」

詳情，與此，即行復核，合行抄發原稿并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1.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3.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4.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門當時臨時月份概算書各一份

5. 監察院及所屬各機關實物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份

6. 中央設計局對於監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投本府文官官署呈請，

「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國訓字第五二二五二號函開，「維中央設計局發二（二）（三）第一八七六二號函開，「查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暨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同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專案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局轉各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送查照轉陳發交該處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將原稿」

等情，據此，即行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外交部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七四九號

此令。

計開：(一)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一份

(二)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三)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四)外交部主管三十四年度議入議出通譯各費暨生活補助費公報概算書各一份

(五)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六)行政院核定外交部主管三十四年度議入議出通譯各費暨生活補助費公報概算書各一份

(七)抄外交部設字第九二四號公函一份

(八)抄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說明一份

(九)抄行政院設字第二七一號公函一份

(十)抄中央政治委員會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第一四四號令一份，監察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廠及礦山房產管理官軍日期，呈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陸軍部(二)字第一七九號令二件，查該部於三十四年度經費分配表，請製理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第一四四號令一份，查該部於三十四年度經費分配表，請製理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第一四四號令一份，查該部於三十四年度經費分配表，請製理由。此令。

代行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滄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平陸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聲外委甄呈，以國際衛生公約簽字日期已迫，逐次飭劉瑞恆代為簽字一案，轉請核議備案由。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陸字第一〇二〇號呈一件，為聲外委甄呈，以國際衛生公約簽字日期已迫，逐次飭劉瑞恆代為簽字一案，轉請核議備案由。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陸字第一〇七〇號呈一件，為聲外委甄呈，以國際衛生公約簽字日期已迫，逐次飭劉瑞恆代為簽字一案，轉請核議備案由。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陸字第八二八號呈一件，為聲內政部長請將雲南省昆明縣更名為昆陽縣一案，經國務會議通過，抄別取呈請案均備案，以資局銜核辦由。呈奉：准予備案。轉印仰核轉飭另換邊河也。轉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華八字第一〇〇九號呈件，經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獎章一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由該部擬具獎章給予，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華八字第一〇七號呈件，為送內政廳呈，請將青海省同德縣及和興和嶺兩設特約縣呈請辦理。請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八字第一〇五九號呈件，為送內政廳呈，請將青海省同德縣及和興和嶺兩設特約縣呈請辦理。請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華八字第一〇六號呈件，為送內政廳呈，請將青海省同德縣及和興和嶺兩設特約縣呈請辦理。請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滄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大總統令第一〇一三號呈一件，呈稱軍事委員會因擬請給予獎勵事，據六員先後呈稱，查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

此令。

代理 總理 蔣中正  
代理 陸軍 蔣中正  
代理 財政 蔣中正  
代理 司法 蔣中正  
代理 教育 蔣中正  
代理 內務 蔣中正  
代理 外交 蔣中正  
代理 農林 蔣中正  
代理 工商 蔣中正  
代理 交通 蔣中正  
代理 海軍 蔣中正  
代理 空軍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大總統令第一〇一四號呈一件，呈稱軍事委員會因擬請給予獎勵事，據六員先後呈稱，查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

代理 總理 蔣中正  
代理 陸軍 蔣中正  
代理 財政 蔣中正  
代理 司法 蔣中正  
代理 教育 蔣中正  
代理 內務 蔣中正  
代理 外交 蔣中正  
代理 農林 蔣中正  
代理 工商 蔣中正  
代理 交通 蔣中正  
代理 海軍 蔣中正  
代理 空軍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第一〇一五號呈一件，呈稱軍事委員會因擬請給予獎勵事，據六員先後呈稱，查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

代理 總理 蔣中正  
代理 陸軍 蔣中正  
代理 財政 蔣中正  
代理 司法 蔣中正  
代理 教育 蔣中正  
代理 內務 蔣中正  
代理 外交 蔣中正  
代理 農林 蔣中正  
代理 工商 蔣中正  
代理 交通 蔣中正  
代理 海軍 蔣中正  
代理 空軍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第一〇一六號呈一件，呈稱軍事委員會因擬請給予獎勵事，據六員先後呈稱，查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員等係在軍事委員會服務，其功績卓著，應予獎勵，呈請核辦。奉令在案。

代理 總理 蔣中正  
代理 陸軍 蔣中正  
代理 財政 蔣中正  
代理 司法 蔣中正  
代理 教育 蔣中正  
代理 內務 蔣中正  
代理 外交 蔣中正  
代理 農林 蔣中正  
代理 工商 蔣中正  
代理 交通 蔣中正  
代理 海軍 蔣中正  
代理 空軍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平豫字第一六一四號呈一件，於處外交駐員，擬駐教廷國公使館辦理，於教廷以三筆聖錫特使斯德爾與德蘭一等爵爵汪華爾，是否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檢入字第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處前任總務課課長徐，呈請派員先行代呈，請即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平豫字第一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文部呈請，查核呈報檢文字第一三二六號呈一件，擬增設評定直隸子部，轉請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檢呈字第一三八三〇號呈一件，其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七十六條，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 席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滄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各機關有聘用人員及兼聘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機關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 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在聘期內施行前(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現由年終考績法所規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兼聘指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聘請兼用人員供應臨時其登記或加具資格考卷轉送於該部考績法所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兼聘指登記表式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兼聘人員之聘期由該機關主任官核定其年資積算及考績辦法依前十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兼聘人員之聘期在組織法中無規定或有疑難任之類外人員應將登記表式送交該部考績法所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圖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填表		號	
姓	名	籍貫	現任	學歷	年齡	性別	別
張	三	浙江	現任	大學	三十	男	甲
姓	名	籍貫	現任	學歷	年齡	性別	別
李	四	湖南	現任	中學	二十五	女	乙

現職名稱	擔任事務	聘用等級	考職年月	實支月俸	備註	出身	登記有案
					現職 臨時		
					官 長 署 名		
					名 單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統文字集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案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院事人員錄用規則第十條，至在案。此令。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院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銜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院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之銜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講習班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其左列各款簡章考選委員會特呈考試院核准實施

- (一) 設立特別及班級級別
- (二) 對員高該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三) 課程簡章教材及實習場所

第三條 補錄生入定資格如左

一、無事人員各機關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准其入學

二、前條以上所列各機關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准其入學

三、前條以上所列各機關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准其入學

四、前條以上所列各機關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准其入學

第四條 各機關檢定資格如左

一、前條所列各機關檢定資格如左

二、前條所列各機關檢定資格如左

第五條 考試及格後應准其入學

第六條 中央各機關應准其入學

第七條 地方各機關應准其入學

第八條 考試分級及資格或類

第九條 考試科目及高等及普通考試

第十條 考試成績及複試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及複試

第十二條 考試成績及複試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	取得種類
王德文	男	六十	無業	蘇州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等依照獎勵工技新暫行條例核准專利已經開始各案 卅五年份

姓名	職業	住所	取得種類
...	...	...	...
...	...	...	...
...	...	...	...
...	...	...	...

衛生部關於...

財政部關於...

外交部關於...

內務部關於...

司法部關於...

教育部關於...

農商部關於...

工商部關於...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各省銀行...

各地分行...

總行設於...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 抄 增其應用電話機

購買化學工程設備 儲蓄二級及儀器

天 事 大東市板

亞的紗廠備用機 用亞的而結紗機

華字金筆 華字金筆之尾數裝置

特 甲式計算機

李德 國油檢校

馬 磁帶磁頭

足 招金鑄機標水

前 防木整刷機

文 經濟植物油製

內燃機燃料配合器

康 明 順 一 順 德 德

方 健 志 合 興 興 隆 隆 隆

廣 延 新 中 文 務 平 平 平 平

發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步 隆 濟 熱 水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廣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名 時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步 隆 濟 熱 水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廣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廣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廣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廣 延 新 完 固 固 固 固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

..

..

..

..

..

..

..

..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 (口) ... 汽車下... 保安...

本... 隊... 備...

電... 之... 美... 播... 交... 換... 水... 箱...

... 武氏自製式二... 行... 製... 之... 之...

... 代... 用... 水... 箱...

... 附... 帶... 針... 實... 尺...

... 國... 產... 電... 燈...

... 自... 來... 保... 險... 公... 司...

大... 報... 動... 員... 表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8	6	12	13	19	11	11	10	10
19	3	24	41	5	15	16	23	23
14								
	7	128	194	140	117	110	113	113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公... 司... 第... 七... 三... 號

#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意以務執繁多，度歲不易，兼貯在部。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滿以往，因于存報，難維慘命，敬希諒會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每半年六元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在內

###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	日
第二	每行	二	日
第三	每行	一	日
第四	每行	一	日
第五	每行	一	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字號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柒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零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令直隸各道屬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不敷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司法行政部所屬四川陝西等七省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再增列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不敷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增加各道縣成技工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關於各區銀行整理官辦公糧自三十三年九月份起按照核定數額發給一案提奉常會決議照辦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自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撥發許人員津貼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關於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期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經際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擬改進預算意見二點及修正國內出沒旅費支給標準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號第七五〇號

農文字第六〇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銜級部增設專職補道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陸軍軍醫隊三十三年度經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三年度增加員工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總辦公室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農林委員會自三十三年度八月至十二月增增以優待費專員農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政府及西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員工公糧改發代金改追加不敷差額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及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長江上遊引水專項委員會三十三年度引水人員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陝西稅務管理局吉縣稅收局員役公糧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農文字第六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海外部增加委員職員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並伸列三十四年度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七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安徽省審計處呈以中央駐省黨團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應屬較高於該處人員應請比照支給一案自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調查後已通飭改照通案辦理一節應所請比照之處自應毋庸再加考慮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儘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印信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檢印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東省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印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駐時生監局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中央府典

呈請准予辭去國民政府典官及文官處文書局局長職權應併

唐國中

檢文字第一三八號

令本府秘書

呈請准予辭去國民政府秘書處副秘書長職權應併

檢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四川秀山縣二十九年反亂賊匪即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委員會開請給予石金粉等章及裝狀准各給予獎章及裝狀併准備案由

### 附錄

經濟部依照輕工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給獎勵各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王新衡、傅拉加各給予總統府財政委員職銜。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蔣慶曾、毛慶祥、蔣國鴻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雲應回京。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張金如、何祥衡、林東海、梅仲盛、劉世博、吳祥麟、李超英、羅吉玉、謝敬平、何崇海、汪國、趙秉德、官風華有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秘書何秉智另有任用，何秉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卜道明為外交部亞西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紹仲為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子善為財政部視察。此令。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孫孫另有任用，孫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階升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葉淵中為國立通譯館副館長。此令。

任命朱恩方為農林部中央材質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毛羅為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吳相和為社會部勞動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李嘉陵為糧食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波洵為司法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許世瑄為衛生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衛生署副署長高果另有任用，陳萬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果為衛生署保健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昭谷為中央救災準備會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丁宜中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夏燾等、教育局局長雷鳴等均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懷予為地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安吉為四川省農墾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務廳正廳長，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量，請任命李仰韓、曾中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程崇嶽着以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衆人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張國淦、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李正樹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

試考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慶深庭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孫伊工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林光耀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頒發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維護防務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五一二四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陸字第五三〇號令開，案准軍部改定師令部裝一、用三、字第五八九八號代電稱，查新時行政院市之小結軍，無登記履格，以資統制等語。為此，各軍部知照，並行禁止行發，也經本會一再通飭在案，據稱前情，除指令准予即開升並務取外，相應請開支廳轉達令各黨政機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利統制等由到廳。經轉陳奉 貴辦，除令仰該部知照，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院主計處

「維護防務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五八九八二〇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陸文字第五九六五號公函，或遵世兩院司法行政部所屬四川、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七省增設法官及看守所三十三年度公債預算再增列四、五四二一一案，請查照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四川、陝西等七省增設法官及看守所，並加本年度生撫補助費及公債預算，列強四七五七人，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五〇號

役八六八一案，前經報請鈞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會議定在案，茲據前報公報預算，係按下半年每人十斗計算，行政院審定時，擬為每人九斗，但擬於十二個月扣減，致不敷支撥，開具撥備表請再增撥公糧四、五四二斗，行政院、主計處審議准予如數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議定，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在案，仰轉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會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訓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咨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咨送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一六號訓令，「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美嘉字第二三〇八七號咨開，「請准財政部所請補發金融研究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不敷公糧一案，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隨報告稱，該會自設本年度公糧撥發數係照上年十月份核定揭額每月一六二斗撥發，查據稱本年以研究工作較前開展，先後奉派專門人員數人，並擬定每月實需公糧數額表計一至十二月份共不敷一六二斗，經行政院核准撥款撥發，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發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轉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五五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電計廳

據本府文官處報告稱：

一、查國庫券籌款委員會經呈請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國民紀字第四八八四五號公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檢  
 (附)前次第一七七四三號函，為追加各縣報批技工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生活補助費一案，請仰核示等由，經據  
 本會財政局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各縣，本會據報各縣報批技工生活補助費自上年七月起起訂標準本數每次二百元，  
 技師則以五十元，施行已逾年，實有調降必要，因自本年七月份起將該項生活補助費按本數每月每人四百元，按數加  
 成款者約三十元，本年度六個月除原預算外，不敷三、八三二、九九二〇元。請予追加預算等語，本會審定結果，認爲  
 所請將該項生活補助費基準改增爲每人四百元，按數增爲三十元，尚屬需要，擬予照准，惟該項生活補助費向由中  
 央秘書處統籌支撥，此次以標準增加，不敷之數，仍應由該處先行統籌支撥，將來再定案請理追加預算等語。復從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查實免過。除分函外，相應函知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核請呈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 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民政府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滄紀字第四八七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滄字第二一八四五號公函，為核准財政部所屬自九月起將各區銀行改歸官辦公處員受公權按額核定預算數發給一案，請轉核備案等由。經陳軍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度，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各區銀行改歸官辦公處，以率令加強管理，銀行業務日繁，各辦公處人員名額，均由該處自行酌量核定補充，但未經過核定組織，請自九月起，一律照各該處核定預算數發給公權，經行政院核准。本會查前奉該部核定分配預算情形，認其尚無不合，擬准照辦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即著「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滄紀字第四八八五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滄（33）八字第一八五五四號公函開，本處為推行計政夜成會計幹部人員地見，三十三年度上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陸紀字第五零四八八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陸文字第六六六號公函，為送批送給缺額增設與職司追加三十二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即轉請核定等由，經陸軍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給缺額以增設與職司新增職員一九九人，工役三十人，其經費已加預算，送單核定有案，茲據編送員工三十三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一、一三四、〇〇〇元（職員一九九人月薪總額二一、〇〇〇元，二、公糧五、〇〇四斗，職員一九九人每人九斗工役三十人，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惟應由該部按照實有人數請領，所有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現代金等語。查是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貴廳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本會，於此，即行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主計處  
主任 張繼

國民政府訓令

無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內務部高長委員會總費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歸紀字第五〇五五三號函開，為呈准費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文字第六六四號公函，為呈准送衛生署陸軍醫務處三十三年度經費九項案，查該項經費定額由，經陸軍交由財政部派員會審，據報查稱，本案原列追加數一、二二九、七六〇元，經行政院核減為七三五、七六〇元，內計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底三個月半經費六一〇、五六〇元，七月至十二月月份經費一一五、二〇〇元，並稱該經費係本年歲原追加經費（查係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係存軍事預備費預算項下減抵，該項追加經費，因該項預備費已動支罄，爰經另予酌補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核定，即增七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元，在三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二項雜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部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會議決議，照審定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鈞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無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 蔣中正
- 代 總 長 宋子文
- 監察 院長 丁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院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製印字第四九二七二號函開，「案查前次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憲文字第七五五三號公函，為呈批函送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食費代金追加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奪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酌，據報查稱，本校擬撥投本年度經費三年制製林畜牧土木工務經濟工程，五年制農林土木礦業化學等科，六氣制醫科一科，原有員工不敷分配，增聘教職員三十五人，並添雇技工工役二十八人，係補足原有之缺，並非對外增加，計其本年度追加生活補助費及食費代金預算，共計一、五八四、〇〇〇元，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議核准，本會審查結果，所請增加教職員三十五人，工役二十八人，擬予照准，其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自二月份起按原增加人數依各月份核定標準治明補發，其公糧代金係實行國立各學校校務員生活清功辦法，應由教育部先行統籌撥發，以上兩項超過預算部份，由財政部於年度終了後再行分別彙案辦理追加預算，原請追加預算一、五八四、〇〇〇元擬勿凍結等語。復提奉 國院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除分別外，相應函復交原轉陳分令各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任

行政院  
 合 署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製印字第五一三一四號函開，「據專門委員會總辦公署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報登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計七、四、四〇〇元，據稱係因中央黨務各機關工作人員應支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標準，率自八月份起提高，各有任委員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總字第七五〇號

此項增支，並由總辦公室主辦支會計處將三三學年，自十一月份起支給公費，及請通知以資支應等語。經查尚無不合，應請照款核定七萬四千四百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或撥行軍支出等語，復據軍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遵辦一等由，理合簽請呈請。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實 業 院 院 長	子布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通六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密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經記者第四九九六號函開：「查查處三十三年中一月三十日發文字第八二七號公函，為准批轉建設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增派委員協同督員並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公同訓練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陳核定等由，經陳陳核定財政部委員會查在，據報各稱：本處建設委員會編定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同訓練，計列（一）生活補助費二七、八〇〇元（職員十二人駐按按者六人共支薪俸總額一、廿五元，其餘經費若六人月支薪俸總額一、二八〇元），（二）公糧七八〇斗（職員十二人各支六十石，行政院、主計處先撥發本款按八〇〇元加或款按二〇〇元計算共如上數）准予照數編部，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款核定，惟公糧每份應定額須生活補助費人員分駐地等，擬請定各該地糧單研費代金等語。復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遵辦一等由。理合新請呈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會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長 宋子文  
副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彙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二七六號函開，「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會字第六三二四號函開，為通批轉送國立北平及西北兩師範館三十三年度員工公報，改照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發給代金，並增加不敷發給一節，請立照轉除核定等由，經陸軍部由財政部派員會同查核，據報各稱，立案教育部准將國立北平及西北兩師範館三十三年度員工公報自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改按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發給代金，經行政院核准，並准增加發給，代金預算案經呈請核意見相開本會審查結果，該兩師範館員工三十三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公報，擬准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核定，惟不敷發給，應由教育部分先行統籌撥付，將來再設案增項加預算，以充支離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則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外，相應仰，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長 宋子文  
副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諭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周紀字第五〇八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文字第八五一四號公函，請派批核稅務行政部代編湖北恩施開始地方稅院看守所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軍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稱，本案恩施及建始兩地方法院看守所，各列職員六人看守十五人，工役二人，生活補助費八二、二〇〇元（內計基本數六七、〇五〇元加夜數五、五〇元係按五月份標準計算看守基本數除五十元不予折拍外餘按半計算），公糧二、〇六十一職員及看守每人以五斗工役每人以六斗計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核准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辦核定，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應有領單由主管機關依照標準等語。復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訓令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在案轉請分令各該處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財政部、主計處、恩施、建始、地方稅院、看守所、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宋子文  
主計處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周紀字第四九九〇一號函開，「案准對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檢文字第八〇九號公函，當經批函送長江上游引水管委會追加二十三年度在歸引水人員公糧預案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奪等由。據陳軍安山財政專門委員會查，據報稱，查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五江上游實施段失電引水人員，本年度公糧預算列五十五人，公糧預算額，奉約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定有案，查該區段在職失業引水人員二十六人，本年度公糧預算列三、一二〇斗，經冷期奉在案四十五人預算之內，行政院、主辦處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議結果，認應照案，實據核議定，惟現在年度已將終了，應請發給補列一併折發代金票款，復提奉，劃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抄請鑒核。

院分列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九七三號函開，「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查文字第六八〇二號公函，為追加財政部稅務管理局吉林征收局員役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稱，該徵收局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成立，編額局員三十三年度公糧預算，計列職員五〇人，分投一六人，全年經費公糧六、〇二四斗，行政院、主辦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再該局本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應將原預算內可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惟仍應由該局按各月實支數目，依照規定造冊送該管主管機關轉送國庫辦理轉手續，以清帳目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抄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七五〇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憲政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核呈稱，

一、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九四〇二號函開，以檢閱中央執行委員會等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〇〇四〇號公函，為檢閱海外部案准增加預算計劃委員及秘書員之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預算案，請查照辦理等因，並列三十四年度預算等由，經據奉交由財政部派員查核，據報告稱，本案據函稱奉 總裁核准而外增加業務計劃委員名額十人，研究員五人，以資安妥來查該國同志，編造本年度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共本數六七、五〇〇元（職員十五人月共支二二、〇〇〇元，職員十五人平均以月支津貼四百元於應支加或數二千元共支三萬元）、二、公糧四五〇斗（職員十五人月各支十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並俾與三十四年度預算，惟本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本處應核發之公糧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謹令查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令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總理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九二號函開，「准會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陸文字第六一之二一號公函，以奉交監察院呈，為請審計部轉呈安徽省審計處呈以中央駐省黨國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應高於該處人員，應請比照支給一案，遵批查請查照轉陳示覆等由，查各地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未能悉按當地標準支給，係因黨務工作人員屬兼職由，中央常會特准辦理，藉資調劑，比較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為低，現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重行調整以後，中央黨部亦已通飭改照標準辦理，該處所請比國之處，自應毋須再加考慮，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印信官章，以資保守印信，抄附清單，呈請鑄發鑄印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山東省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鑄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一號呈一件，呈報戰時生產局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請鑄發鑄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令兼本府典選官文官處文書局局長許謙芝  
呈悉。該員服務國府十有餘年，考成績優，勤勤卓著，平日竭誠竭智，貢獻極多，自宜繼續努力，益自奮勵，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令兼本府秘書長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悉。該員供職國府，歷年甚久，老成謀國，貢獻極多，勤勤卓著，尚其仍本初志，繼續努力，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平伍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四川秀山縣二十九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九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石金格等陸海空軍光華千城各種  
星表均悉。王漢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彬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鴻書等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日遠等三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黃景濤等八十七員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何可介等二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一等獎章。石金格等四十二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張九思等一百五十六員名准給予千城乙種一等獎章。同立信等二十三員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至李興等十二員名准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獎獎章。許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附錄

經濟部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民國三十三年份）

發明人	地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起算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
余通	福建省同安小學余玉通	顯微鏡及其所用之大型顯微鏡	製成顯微鏡之曲徑或鏡大鏡距等項	五	三	一	第 271 號
劉秉德	重慶路一六一號廣益大藥房	齒牙潔淨器	製成潔淨牙齦之活潔機動器	五	三	二	第 272 號
梁仲選	重慶路中央噴射局會計室林德轉	自備產磁石製成之磁粉	精製石墨所用液體之配合方法	五	三	二	第 273 號
袁開基	四川長壽中國火柴廠	磁粉法製磁石	精製磁石製成之方法	十	三	二	第 274 號
陳厚封	渝國府路二四八號	磁石	磁石製成之方法	五	三	二	第 275 號
承紀元	渝中區馬路二八號	製成磁石之方法	由五種子製成磁石之方法	五	三	二	第 276 號
陳厚封	渝國府路二四八號	製成磁石	製成磁石	五	三	二	第 277 號
林繼成	渝第一橋市場西一	製成磁石	製成磁石	五	三	二	第 278 號

李丁英 成都夏街六〇號牌  
五號

製造磷漆之方法 該項製造磷漆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朱書甫 經濟雜誌書局轉

抗凍帳 抗凍帳新型

三 冊三二一七  
冊六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中央無線電 桂林馬路一五〇〇號  
器材廠

製造抗凍帳之方法

五 冊三二一七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張季熙 四川會中堂中酒棚廠

經醇油分離器 經醇油分離器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朱向華 桂林中央電工器材廠  
第二廠

絕緣燈頭之構造新型 絕緣燈頭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徐佩鈞 渝慶府路二四八號

製造氧化銅之方法 製造氧化銅之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徐斯志 渝中三路中央廣播電  
台

非醇成糖類之製 非醇成糖類之製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張大奇 十通中國運輸公司

電解方法封定印 電解方法封定印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錫業公司

精煉錫錐之方法 精煉錫錐之方法

十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陳守仁 昆明湖廣村右營

守仁家油煙 守仁家油煙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錫業公司

精煉錫錐除雜劑 精煉錫錐除雜劑

十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宋連金 渝人和街三八號

電木粉 以原星方法用鋼生漆氧化劑  
木屑製成之電木代用品

三 冊三二一五  
冊六三二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馮	清	滄五國路特四號	精製水用日曆	該項日曆新製	三	冊三、三十七 冊六、三十一、六	專第 991 號
徐	去	桂林北極路二一三號	去非式自動注射器	去非式自動注射器新製	五	冊三、三、廿四 冊八、三、廿四	992
胡	九	滄九龍路交亞大學	電阻預熱器	電阻預熱器新製	五	冊三、三、廿七 冊八、三、廿六	993
胡	仁	滄老路一三四號	五級水份測輪器	五級水份測器之構造新製	五	冊三、三、廿五 冊八、三、廿四	994
李	煒	滄地永安氣象局	星期檢算盤	星期檢算盤新製	五	冊三、三、十七 冊八、三、十六	995
郭	登	江北康家漢光運化工	製冰船酸之方法	酸鹼罐類直接分解製冰船酸之方法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6
林	勤	江北區共務處	新式手摺印刷機	手摺印刷機之構造新製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7
張	儀	滄路滄院山呈角均寄	製鹼皂之方法	分解質皂製鹼皂之方法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8
包	編	浙江順興膠紙	包氏製鹼粉機	質鹼粉機新製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9
丁	慶	滄浙江大學	水質發生爐水質轉換器	水質發生爐水質轉換器新製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9
陳	思	重慶歌樂山楓香街五	勝利滅蟲器	勝利滅蟲器新製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9
浙江農工廳	浙江露冰凍村二號信	漸停機儀	漸停機儀之構造新製	漸停機儀之構造新製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999



王天成	塗化羅橋正街十號	高能漂白	高能漂白改稱硝化棉新型	十	冊三、四、十五 冊三、四、十四	字專第 203號
吳華慶	渝中四路八八號	華立機算盤	華立機算盤之構造新型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六、四、十四	301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小型煉炭爐標準 爐	小型煉炭之標準爐新型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303
任仲鈞	成都金殿大學	石印轉寫器	以原裝方法製成之石印轉寫器 新型	五	冊三、四、廿七 冊八、四、廿六	306
唐書廉	重慶民生路二三號	旋轉膠捲底片法	旋轉膠捲製造底片之方法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7
杜春晏	中央工業試驗所	桐油製膠木代用品	以原裝方法用桐油魚性浸食子 殼甲膠製成之膠木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8
賈	湖南長髮湖南大學	電鋸	時鐘按壓通電針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9
王善清	廣西全州華字塘省立 全州中學	無烟桐油板	無烟桐油煙之長短油管部份新 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0
沈	重慶李子壩河街五〇號	鐵線質軟管	鐵線質軟管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1
賀興波	陝西鐵國師範學院	速寫機	空算機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3
龍保森	化龍橋瑞華玻璃廠 楊定輔	旋轉扇	旋轉扇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2
謝	小鞋坊	由竹製成膠木粉	用竹製成膠木粉之方法	十	冊三、六、廿三 冊三、六、廿二	314

張可治	江北京國寺中興興業公司檢閱室	人力榨油機	神油機之齒面突明與附齒組合部份新製	五	冊三六六廿三 冊八六六廿二	專冊 315 號
余永漢	浙江永嘉龍王殿前二一號	直接化酸爐	直接化酸爐新製	五	冊三六六廿二 冊八六六廿二	318
馬一器	桂林西區路一百二十九號	無烟桐油燈	無烟桐油燈之(1)通氣管(2)牛油孔(3)隔風制(4)內外升降桿新製	五	冊三六六廿二 冊八六六廿二	319
梁一煊	江西遂川良塘州太和堂	自動變壓機	自動變壓機之構造新製	五	冊三六六廿三 冊八六六廿二	320
志通電化工業製造部	蘇州漢河保九七號	電石打火機	電石打火機新製	三	冊三十五 冊六十三	321
和發	牛角灣方委會	電阻熱棒	金屬絲製成之電阻熱棒	五	冊三六六廿三 冊八六六廿二	322
張忠明	南岸下龍門香露林寺六五號堂或林莊	自抽錫飯	製造錫飯之方法	五	冊三六六廿三 冊八六六廿二	323
聯德化學工廠	南京滬門浩遠里	抽管精製製造法	製造錫管錫器製法	五	冊三八八 冊八八一	324
江德順	浙江衢縣北門街二十一號	江氏計算尺	無游動指標計算尺之構造新製	五	冊三八八 冊八八一	325
謝偉貞	桂林桂南路二五號	傳真抽油燈	抽油燈之齒面新製	五	冊三八八 冊八八一	326

鄧重如	何元振	何子青	黃克力	范伯力	王世文	中央無線電 器材廠	王煥 趙相	張幸陽	張新樓	李國慶	雲南錫業公 司
浙江黃洋新橋	巴縣土橋第十一號	河南內鄉縣公立中山 工廠	雲南全志縣杉木塘	四川高縣縣會場 羅漢洞煉鐵廠	南岸下龍門寺 大寺	桂林第一至〇〇號	北碚杜家街	浙江蕭山安仁鎮	廣西梧州十字街	中央工業試驗所	雲南錫業
評灰鹼法(二) 水法法	燃料化學器	紗製錫毒	費克式式鋼油氣 化爐	維多利亞時所用 漆炭劑配合方法	鑄造用之鉛鋼	各色玻璃刻度盤	三種可塑體物品	人造硬膠	煤油製法	利用濃液製成脫 色炭	加精物品提煉 方法
以鹼減及食用油 知法製造純 鹼法	燃料化學器化 之構造新型	紗製錫毒用鋼 油白鐵處理方 法	鋼油氧化之木 炭鋼油配合裝 置及運轉之構 造新型	以木炭粉石粉 白錫炭劑所用 配合劑之方法	電鍍用鉛鋼之 製造方法	各色玻璃印圖 之方法	以原厚方法製 成之三種可塑 體新型	以原厚方法用 酸鹼及氧化不 乾性油製成之 人造硬膠新型	用鋼油製成肥 皂之方法	利用濃液製成 脫色炭之方法	加精物品提煉 精細方法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十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六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九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八	冊三 冊九
字 號	398	39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李濟	廣州廣州太平通商	廣州白泥燈	高龍白泥燈之一(一)油燈出 油口之構造(二)燈心質(三) + 氣壓式火車之運轉作用與 + 油燈構造新型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10
王保新	廣州廣州太平通商	精化材料塗料代新製	精化材料塗料代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10
楊	廣州廣州太平通商	復原式乾明	製造乾明衣之方法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11
朱德清	廣州廣州太平通商	化通金銀相折券	屬折券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19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貼合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3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4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5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6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7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8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9
同	右	化通金銀相折券	新製發尖新製	五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50

向探黃	湖南衡山西門外榮家	尤華瓦新發生裝	該項瓦新發生裝之自動啓閉部份新製	五册三十一	五册三十一	353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系伏雲母	以該項方法製成之雲母新製	五册三十二	五册三十二	350
同右	同右	換向器雲母板	以該項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	五册三十三	五册三十三	351
同右	同右	膠木板板	膠木板板之製造方法	五册三十四	五册三十四	352
同右	同右	黃膠網	黃膠網之製造方法	五册三十五	五册三十五	353
同右	同右	黃膠布	黃膠布之製造方法	五册三十六	五册三十六	354
同右	同右	快乾性酒精精液	以該項方法製成之快乾性酒精精液	五册三十七	五册三十七	355
彭光華	貴陽西關路三一號中國火柴原料廠	大葉鹿角果提膠	利用大葉鹿角果製成膠膠之方法	五册三十八	五册三十八	356
彭光華	桂林廣西大學	鮮馬綠膠	利用鮮馬綠製成機膠之方法	五册三十九	五册三十九	357
彭光華	同右	賽亞膠	以該項方法利用賽亞膠製成之賽亞膠及用該項方法製成之透明紙新製	五册四十	五册四十	358
李子英	成都四川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結皮皮革油等	結皮皮革製物之方法	五册四十一	五册四十一	359

<p>向智 北碚中央工廠試驗所</p>	<p>發射法製造丙酮 及丁醇</p>	<p>製造丙酮及丁醇之方法</p>	<p>五 冊三十二 冊八十二 冊九 字號 390 號</p>
<p>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p>	<p>認識振膜</p>	<p>製造鈣板與質振膜之方法</p>	<p>五 冊三十一 冊八十二 冊九</p>
<p>蘇月然 備房街十號 豐成化學</p>	<p>桐油石印膠</p>	<p>以原製法利用桐油製成之石印墨新製</p>	<p>五 冊三十一 冊八十二 冊九</p>
<p>學子英 成都四川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p>	<p>耐水刷光漿</p>	<p>以原製法利用製成之耐水刷光漿新製</p>	<p>五 冊三十一 冊八十二 冊九</p>
<p>田世昌 西安鐘房街二十號</p>	<p>酒精特商</p>	<p>酒精特商之構造</p>	<p>三年 冊三十九 冊九十一 冊九</p>

364

363

362

361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簡潔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會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郵費
第一版	每行每日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第二版	每行每日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覆國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一號目錄

## 法規

森林法

## 令

修正森林法令

褒卹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高雙成令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渝字第七三號

行政院  
令  
審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九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七四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檢發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辦由(附辦法)

渝字第七五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為改善士兵待遇擬定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七六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七七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七八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七九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八〇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八一號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槍字第七五一號

派文字第八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地失學及青年附校訓練委員會追加所屬機關學校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報及學生監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加文字第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發修正森林法令仰知照并飭遵知照由

指令

派文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吳陸軍部委員會代電給予林則彬等獎章及後狀准各給予獎章及後狀由

派文字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甯夏實屬縣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甘肅省階德縣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劉建輝等獎章及後狀准各給予獎章及後狀由

派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何銘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派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其轉達雲南省江離縣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達雲南省江離縣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四八號

令本府毛計薦 呈報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仍回任甘肅省政府會計長原職另派溫崇信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四九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署了院呈報貴州省清鎮縣法官王德等提充行政訴訟一專科法官業已令飭查照履行由

派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浙川等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雲南曲靖等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雲南曲靖等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派文字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請鑒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呈准財政部呈報警南稅務管理局改用國幣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警南稅務管理局改用國幣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擬遣省政府參議會警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前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鼎去職准予備案由

派文字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以凡政府所授勳章無論軍人或非軍人均均得於參加慶典時佩帶准予備案由

# 法 規

##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森林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以所有林木為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上有權利用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

人。

第三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當局劃定為造林地，並公布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為農林部及縣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機關為林務局，及縣市政府或政府

局。

### 第二章 國有林及私有林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各省市政府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

委託其他機關經營管理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商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下列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衛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勝於所在地方之區者。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當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因興築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權應歸收回之。

第九條 國有林竹木之採伐，除森林法及林業管理機關規定者外，非經農林部核准，並取

國民政府公報 法樹

二 渝字第七五一號

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為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區有林區有林有在特殊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所必要者。

二、為補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沙土崩落及飛砂墜石沖激損害等所必要者。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為執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為其他重要所必要者。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庸補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辦，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農林部在地方官或五位直接科長關係人，呈由該管管理機關向農林部申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命能解辦或依職權編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編入保安林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為土丘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停止林區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水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第十八條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而遭損害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歸入特別受益之法人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山嶽或其餘土地合於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劃為保安林地。

第十九條

造林地之使用  
造林地之使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機關為前項造林地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通知，應於土地人負取得使用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詳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其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時，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其核准後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地用土地時，其使用須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造林所有人，因自森林保護產物或個體關於前項之設備，有必要時，是經林業管理機關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四條

添用用水灌溉酒竹木時，得加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查量日課或除水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保護之費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關於森林保護，應依本法之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方法而以伐竹木者，應令其停止伐竹木並補植造林。

第二十九條 嚴禁止採伐之森林，其採伐者，如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情形時，仍得採伐其必要之採伐之。

第三十條 前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採伐之森林，其採伐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一條 森林採伐之森林，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採伐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並應隨時停止土石等皮樹根草之採取。

第三十二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第三十三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四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六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七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九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四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六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八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九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第五十條 公有林有荒山荒地應加入森林用地者，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其造林之狀況，應受林業管理機關之監督。



前項預防費用，以有利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倒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特種，應依特種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課稅，其向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稅之稅。

第四十三條 凡屬森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需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是供造船業及於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六、保護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或山麓地帶森林用地者，除保領國有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依前條承領森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免納增價費。

前條之承領人應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領之地價為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森林部按所領交出並填情形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向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時份發還之。

承領人自時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不可抗力，是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山麓地帶，於造林未竣前，不得將地質或地價。

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山麓地帶，於造林未竣前，不得將地質或地價。

第四十八條 承領人承領之國有山麓地帶，於造林未竣前，不得將地質或地價。

國民政府公報

規注

五 檢字第七五二號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其水價，並沒收保證金。

第四十九條 保護森林之義務，有受保護義務之故買贖物，或受牙販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護森林之義務。

二、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知之者。

三、於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

四、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他人知之者。

五、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或受木炭稅物或他物者。

六、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或受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七、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或受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八、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或受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九、保護森林之義務或其權利，或受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第五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千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六百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三百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百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一百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五十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八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三十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九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二十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十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五元以下罰金。

竊取森林之林木或他物者，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金五元以下罰金。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法訂定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森林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張 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高建武，早歷戎行，深嫻韬略。自參加革命以來，夙部轉戰，久浴忠貞。抗戰軍興，馳驅疆場，殺敵致果，功績尤著。遽聞溘逝，悼悼良深。應予卹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朱學範呈請辭職，經呈請退休，朱學範，核請均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湯公遂另有任用。湯公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司徒德、吳學漢、黃應乾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最高法院院長李茂昌請辭職，亦應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沈鴻烈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渝字第七五二號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命李克敏為考選總長會委員。此令。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復部總務司司長張超並另有擬辦，發給空照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少政廳長張強衛生呈，請任命張從詒署西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請西康雅江縣縣長任漢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錫子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朱國瑞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黨部呈，請任命劉子衡為中央黨部調查委員會副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財政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本府文官處前經呈准三十年度一月二十三日期紀字第五〇五號三號開，「應及應發行政院先...」轉各級...  
三十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九萬，請撥陳履定等由，經陳奉擬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該會分稱，奉政府先後...  
三十年度十九元，該辦各級審定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呈呈請核辦。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二次常務...  
出二十九案預算表，函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計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 二份

五  
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計處  
財政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院長  
次長  
宋文  
于右任

九 檢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稱：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治警字第一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貴州省沿邊縣民常在偏僻或徵收土地中許，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訴行改訂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察院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稱：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附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函紀字第五一一八〇號開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信字第九三三號函，查轉送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國庫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加審議，認為否湘桂戰事發動以來，各地國庫，一再撤還，益以交通困難，所有國稅及捐款文件，大部已遞遲延，因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未能於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自有提前向別另定結束辦法之必要，查財政部草擬第十一條所擬增加預算最後核定額為三十四年一月五日，仍嫌太低，應改為二月五日，第十條所擬應辦結期限於十月底，應依行政院意見改為八月底，俾決算進行不致遲延，其餘各條擬請重議等語。復據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開辦。除分函外，相應檢開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達查照轉行通飭遵行」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 行政院  
代 行 長 蔣中正  
法 院 長 朱子文  
稅 務 長 朱子文

附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覺支付書，省市政府得於二月底以前發覺撥款國庫債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撥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庫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機關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撥用，使用支單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覺。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機關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額先收列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機關於五月十日以前將科目別撥歸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單（應逐筆填列不符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機關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撥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三、各該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發覺之公庫支貯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項庫債係以前向庫支取」如有過期尚未支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號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移撥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四、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額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填具撥款書解繳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機關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業內總帳戶結束後應隨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該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專款基金存款發給公證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由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額

監	審	司	立	代	行	主
察	試	法	法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戴	恩	謀	宋	蔣	蔣
右	傳	正	科	文	中	中
任	賢	正	任	正	任	任

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雜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得由各該機關列報事實及其金額逐向各該機關申報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終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存核其剩餘仍應撥歸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應發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四年度終了時未經處理部份應轉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折項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仍繼續使用之使用支用者應酌予情形形形酌量延長一週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項撥入三十四年度收入雜存款

七、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八、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九、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一、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二、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三、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四、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五、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六、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七、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八、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十九、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一、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二、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三、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四、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五、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六、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十七、撥發區域及後進開發地方各機關自三十四年度預算或支出法中撥支剩餘各專款於三十四年度應將專款存存款戶內有發支專款未兌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查各機關

查改審士長待遇職額款金辦法一節經本府以檢文字第七二六號令飭知在案。茲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呈請飭

二一八七號呈請，查改審士長待遇職額款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除飭飭知照外，呈請案應令依正。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代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朱子文

行 司 法 政  
立 中 央 府 院 院 院  
府 主 計 廳

據本府教育處復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訓紀字第一六一號函開，「准貴處等行政院先後轉報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萬，請轉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報告稱，半歲政府先後材料計核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六萬，在經本會第二八二次審核後，擬分別核定以加特計歲出五十九萬，共為輕臨費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元，又公債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元，追加建設歲出八萬，共為一十萬零八千七百四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七元。應加特別歲出一萬，為三萬零一百八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元。據將各案請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據奉發防政高委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原附預算表，函送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院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二次審查會審議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六十八案預算表一份司法行政審理特種刑罰案件追加三十三年度刑罰預算詳表一份考試院中央研究院經費預算表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府  
立法院

主	行	代	司	考	重
席	政	現	法	試	察
蔣中正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宋子文	應正	戴傳賢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 稽察財政委員會經審議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二〇〇一號函稱，本府第六八四次會議決改組應繳稅項地，勵行革新，擬切查調整稅制，徹底簡化機構，以求便民而收實效，並詳列應辦辦法，法款逐項開列，再經修正案令飭財政部暨財政部內第三項分行院屬各中央機關照辦並另呈報項應止各項辦法外，應即遵照辦理。本府先行函請財政部暨財政部內第三項分行院屬各中央機關照辦並另呈報項應止各項辦法，准予備案。相應鈔回原附辦法開列，仰請遵照辦理。此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簡化稅制簡化機構辦法一份

代	行	立
理	政	法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宋子文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八號函開，「准貴處農文字第七九五零號公函，咨送批轉珠江水利局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准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水利局會稱，以珠江水利局原在桂林，本年桂林已由廣西第一區劃出，另定標準，致生活補助費預算不敷八一、七八兩元，請追加本年度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如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區辦公經費生活補助費應逐年十月份實數酌量酌發，早有定案，且該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係按桂林市標準計算，並非廣西第一區標準計算，不致不敷，即因核定標準變更，致原預算不敷時，亦應俟年度終了後按案辦理追加預算，所請追加一節，請勿庸議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所奉查意見通過，除分別外，相應函復仰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財政部轉飭審計處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防務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零九一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七

國民政府令

令

一六、滄子縣五

日通字第二五〇一號令，為國庫券五五五三十三年度增加款項一案，以無不合，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辦。除復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代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秘書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〇四四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康文字第八三號咨開，為遵查國庫券五五五三十三年度增加款項一案，以無不合，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照辦。除復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月一、零一二元，全年共爲七四、零七八、四零零元，食糧米者每人每月支四食費二三零元，月共一、八八六、零零元，全年共爲二二、六三二、零零零元，兩共年爲九六、七一零、四零零元，除該會前編本年度專費分配預算已列學生伙食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又保衛費四、〇七一、五〇〇元，應予移用外，實追加九二、一三八、九〇〇元，主計處審核照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爲需要，擬照數核定，惟仍應由該會妥籌預付，再本案核定後，年度已將終了，應補發之公糧食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據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意見通過。除分別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查森林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行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行，合行抄發該修正法令外，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森林法一份（見本報法廷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澤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八字第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林開彬等七十二員獎章及獎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林開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徐承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程孝廉等十八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饒冲等十六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綱炎等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伍字第二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立賞請獎。  
三十二年度免職請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立賞請獎。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一九九一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建祖等十員名譽章及褒狀，檢閱原附請獎奉核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建祖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玉強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虞家松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一九九〇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柯洪等十一員名譽章，檢閱原附請獎奉核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柯洪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廖怡到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一五七一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發地稅署會呈雲南省設江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請明表，轉請發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伍字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請財政部發地稅署會呈雲南光緒縣二十三年度免賦請明表，轉請發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〇 滄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滄人字第八四五號量一件，為呈報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仍回任甘肅省政府會計長原職，另派溫崇傑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請字樣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治警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有州省附屬縣民常在喧嘩為數較大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行政法院核辦施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檢發雲南曲靖第二十縣刑庭處大印，以昭信守等情，檢附清單，祈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三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檢發雲南曲靖第二十縣刑庭處大印，以昭信守等情，檢附清單，祈察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平字第二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改訂土共待遇徵收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外，除通知照辦外，是請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擬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南鎮平縣司法處大印一顆，並附呈舊單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二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康山、越巂、寧寧、鹽源等四縣司法處大印各一顆，並附送清單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二〇三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雲南稅務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鑄發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拾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二〇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為廣東省連縣縣政府印字字迹模糊，請銷發新印等情，呈請核飭局銷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〇三五號呈一件，呈報綏遠省政府參議會啓用調防小章日期，附送印稿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飭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軍夏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鼎去職已久等情，呈請核飭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凡政府所控防海軍軍艦，無論軍人或非軍人，穿著軍服或中山裝、藍布黑褂均對於參加慶典時佩帶，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數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甚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費例加收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自選，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二號目錄

令

頒發證書令

通贈故員劉志輝為軍官少校

追贈故員凌海為軍官上尉

追贈故員譚恩培為軍官中尉

任免令三十三件

勅令

經文部第八九號

令軍部委員

總務委員會辦理國防局職權條例及編制表等案

經文部第八九號

令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國防經費撥款等案

經文部第八九號

令財政部

分派海防經費等案

經文部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內政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等案

經文部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發給勳章等案

經文部第九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名單等案

經文部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三年度補償部去管糧食費追加預算一案

經文部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三十三年度補償部去管糧食費追加預算一案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槍字第七五二號

槍字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新編名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湖北省政府民團訓練官報等語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六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森林法施行令公布施行由

槍字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武備司令部印信及請將武備局司法處印信免予鑄發仰  
核轉分別辦理由

槍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河南省保安機關防官章已銷局請發由

槍字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局從前法職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發貴州興仁地方法院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槍字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處初去職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〇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考試初試及格考考各主管部相關實習人員准予採用  
兼請國外實習勞工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俟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即取得高  
考資格資格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平準委員會電請給予科學進修畢業准各給予准取由

槍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平準委員會電請給予科學進修畢業准各給予准取由

槍字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省南光等縣三十二年及免試表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省南光等縣三十二年及免試表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省南光等縣三十二年及免試表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省南光等縣三十二年及免試表准予備案由

槍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鑄發遠東五屬等縣區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委告專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合格認為應予獎勵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嚴卓倫給予國民革命軍留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准尉故員劉心翰改葬東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尉故員李鴻鈞改葬東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尉故員劉國輝改葬東中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邵光國為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王良選為四川蓬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朱家驊呈，為教育部特種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朱家驊呈，為教育部特種學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胡冠生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張學良，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為河南省分會專署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王文德為該省省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主任 蔣中正  
代主任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將那石泉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總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處長李道超另有任用，李道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徐伯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昇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廳秘書陳煥仁呈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稽核李日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胡道儀一員以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內江稅務分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內江稅務分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處副處長梁慶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陳克敏為財政部廣西兩丹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陳業功一員以財政部廣西兩丹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曾院長傅德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衛生署呈，請將張耀一員以衛生署藥劑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姚珠之為中央水利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黃長勳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西省政府呈，請將李開道署江西省社會政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西省政府呈，請將李開道署江西省社會政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西省政府呈，請將李開道署江西省社會政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為湖北省衛生廳秘書馬鏡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馬鏡英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白象賢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冉仲英為陝西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德馨為甘肅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守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長賀國樞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李春松、虞雲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長賀國樞呈，請任命劉百餘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長賀國樞呈，請任命楊知白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口字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成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陸大春呈，請任命陳子建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成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成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成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該會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制新檢字第七七一〇號呈，為呈送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予鑒核施行等情，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三六號公函開，「奉交軍事委員會查核戰時運輸管理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予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特准備案。除咨准該會核轉外，並咨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呈 國民政府備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轉陳等因」等由。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訓字第二五二二七號公函，為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查照糧食部警察隊，請查照編制條例由到。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並通知希查照轉陳等因」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九日函紀字第五零七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庚字第一七〇三號令開，查各級行政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及會計紀帳，依現行規定，分別彙報給發，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等項，係給發與分別彙報、工資三日，請於彙報分別文具、郵電、酒稅、印刷、匯款、空路、旅運、雜支八日，請彙報併列到土庫及庫房、器具、圖書、儀器、服裝、雜項、月報、計畫、權利購置等項，特別彙報分別彙報公費，其內特別費等項，各項科目之間，除各費不得充作給發外，均可互用，各機關為辦理此等項目費用之分配，以及會計記帳，均應彙報，任費人力物力甚巨，而於限制支用仍無裨益，應即咨請長府三十四年元月四日密字第一九〇號令，以統政府表冊應設法減少簡單之指示，暨全國行政機關應予簡化併統一案因各機關辦理收支之會計手續，業經自應化繁為簡，以應需要，擬請現行分配預算科目，應列至項為止，刪除節目，各月份分配之數，應當以十二分之一為原則，經過集各有關機關會審後，擬具臨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相應抄同專電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臨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草案及分配預算表式各一份，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及表式式明達有關係各機關遵照，此令。」

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知照

其抄發臨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表式各一份。

- |   |   |   |   |   |   |
|---|---|---|---|---|---|
| 行 | 代 | 立 | 司 | 專 | 監 |
| 主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戰時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 一、各機關經常費及預算科目分別依給費辦公費、特種費、四項其下目節均得列但（一）俸給工餘特種辦公費應列入支給標準月入數（二）購置費中有永久性者如不動產購件應附具說明
- 二、經常費各月份分配數按全年度預算數十二分之一對列一至十一月份並列零數至百元為止零數列入十二月份內其預算數非以全年度計列者按其規定月數平均分配零數列入最後一月份內分配預算格式如附表之規定
- 三、臨時費之分配預算依實際需用情形設立科目分配數額附具說明但單一科目之一次臨時費免編分配預算
- 四、各種雜科目必須編具用途別機關別分配預算
- 五、專項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依照實際需用科目及數額編列詳註說明
- 六、分配預算之編送程序及執行仍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附圖名稱) 三十 年度 歲出 門分配預算

款項	科目	日預算數	歲出		備註
			各月份分配數	十二月份分配數	
一	經常費				
二	辦公費				
三	購置費				
四	特別費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官  
 主編會  
 計人員







15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16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17 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18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一份（警察總隊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臨時費）（乙表）

19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20 警通局總務課長大會代表並議員分赴各地視察計劃一份

21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暨公糧代金）

22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一份

23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4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5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6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7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8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29 內政部警察總隊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

30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31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一份（附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概算書）

32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33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

34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及公糧代金概算書一份

35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36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37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38 警通局總務課三十四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30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牌算書一份

31 警政署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牌算書(乙表)一份

32 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33 行政院審定內政部三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牌入臨時門牌出經常門牌及生活補助費及公債經費各一份

34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一八二四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度外事督察訓練班計劃及概算各一份

35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一八三九號公函一份暨中央警官學校東南警官訓練班三十四年度訓練台灣警察部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36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二五九號公函暨補編內政部主管區屬三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經常門牌算書各一份

37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四八〇八號公函一份

38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二五三二〇號委辦暨中央警官學校加列三十四年度訓練班外海教員七名及留學生五名經費預算書各一份

39 抄附行政院核准字第一二六七七三號公函暨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說明書各一份

40 中央設計局對於內政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主	處	科	中	五
行	政	處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訓令，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訓令，「准中法實業計劃二(執)字第一八八七一號開，查該項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相應檢回原件並抄附行政院秘書處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局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惟此，業已陳奉核定，除分函貴院工作考核委員會暨額外，相應檢回原件各一份，函達至開轉發交原擬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八份仰該院轉發各該委員會遵照辦理。

此令。

- 計檢發原附各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附工作計劃簡表及分月進度表。
1. 備審委員會主任三十四年度預算草案等件各一份。
  2. 檢附行政院審定預算委員會三十四年度預算草案等件各一份。
  3. 檢附行政院對於備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4. 中央設計局對於備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稿，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三四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令第五七八二號公函，為鑒察院查請以監察令各補發安徽江蘇察院使署經費，可否照辦，請轉陳核辦等因。該院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安徽江蘇監察使署以前請發經費四十五萬元，准予核定二十萬元，實不敷用，該款亦未撥到，爰呈由監察院續請仍予先撥四十萬元濟急，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署所請經費既經主管機關審定，應准照前案准予核定四十萬元，一併撥交監察院轉發，並行飭該署報銷」等語。復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以合咨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繪字第七五三號

等情，按此，應即照辦。除舊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五零九一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字第一五九二六號公函，為據糧食部呈送三十三年度糧食預算一案，核無不合，請查照轉陳該定等由，茲陳奉交財政部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預算三十三年度糧食預算項內（一）運輸費原列一十八億元，較之執行以來，實際所需尚不敷八〇三、八五〇、〇〇〇元，請予追加以資支應，（二）包裝費原列六億六千萬餘元，較之執行以來，實際所需尚不敷一、九三六、四四〇、〇〇〇元，計不敷一、二七六、四四〇、〇〇〇元，除以半數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列支外，計本年度須追加六三八、二二〇、〇〇〇元，其餘費用則有請各部妥籌批准辦法，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撥出糧食運輸費八億零三百八十五萬元，包裝費六億三千八百二十二萬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刻合行訓令核辦。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右任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朱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號九五四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自編制字號五〇二〇號起，(一)編查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奉文字第八三號公函，為遵批開支軍政費協理會三十三年度增加職員進修訓練經費及外編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軍交由財政部財政局查辦，據報稱：本案應改查核協理會以增設七個時期監察院軍政工作，自五月份起增設職員三人，編其本年度八個月生活補助費及各項津貼，計列(一)生活補助費職員三人每月支薪俸六六、四〇〇元，(二)公費雜費三八五、二四〇元，內實支二〇九、九代金三二二)，經主計處核增增予增加，由查結果，擬將數核定等語。復據軍政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謂若有意見過難，除呈請外，知照前報查照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處查照。此令。

主計處  
代 行  
院 院  
長 長  
任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陸字一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新蜀省衛生處組織規程，業經院會議通過，備案在案。呈件均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實靜、饒光亞、熊道瑞、舒澄宇等四員去職已久，呈請撤換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陸呈字第三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一大會議決通過修正森林法，總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請。准予備案。此令。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六八四號呈一件，據司該行政部呈請鑒發四川省武隆縣司法處大印等情，抄鈔呈請。准予備案。仰候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一二號呈二件，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保安處調防官軍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平人字二五一二四號呈一件，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請寄馬從乾去職已久，呈請照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平人字二七四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發貴州興仁地方法院印章等情，檢附清單，呈請照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平人字二四二〇號呈一件，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夏賦初去職已久，呈請照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二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四川省華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重慶市豁免土地賦稅填報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伍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湖南省核准、沅江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壹字第二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調整遠省五原、臨河、銀山、安北、委江、米倉等五縣區域，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

委任李鳳翔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望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日
一頁	每	四
半頁	每	二
四分之一	每	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二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五三號目錄

令

國務院令  
任職令三十八件

訓令

文牘字第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 國防委員會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二十二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文牘字第一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編建周墩特區改升為周寧縣擬設並請頒發該縣政府印信手續案仰候飭局鑄發印由  
文牘字第一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兵役機關系統表准予備案由  
文牘字第一八〇號 令 本府文官長吳鼎昌 呈請補行宣誓就職等詞准予備案由  
文牘字第一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復揚河北省吳橋縣馮耿氏准予懸額案由

附錄

中央公府日機被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王孟輝、謝步熊、趙德華、張其昌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劉謙一、胡克先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鄧國符、程顯、田仲達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卞元玉、劉耀輝、何啟武、廖清庚、王維源、白國傑、李定階、朱步瀟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楊敬勳、白剛亭、李偉、吳志成、吳相國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永思、鄧嘉衡、苗人傑、許賢齊、丁長生、常水耀、曹敏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 長 蔣中正  
副 長 陳果夫  
參 事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陳以人、蔣秋、劉建章、曹宗良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李克己、劉介非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徐濟霖、張上誠、陳功澤、黃碧先、孫明華、蔡大潤、顧德朝、廖功揚、徐上佐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彭克立、賀思步、張卓嵐、姚鳳翔、楊振漢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陳明工、嚴新庭、徐心田、湯上四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朱殿、劉玉堂、傅嘉貴、陳道勝、劉益福、王堯、顧蔚、宋國勝、王樹清、石榮貴、黃嗣奎、張長友、劉秉業、歐宗耀、蔡培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 長 蔣中正  
副 長 陳果夫  
參 事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蔣其榮，請任蔣榮桂元堂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蔣其榮，請任蔣榮桂元堂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蔣其榮，派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顧家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家福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李志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李志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敬凱為國立東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行政院水務委員會會計處科員林慶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熙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家福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時另有任用，劉時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宗仁為軍事委員會中行營主任。此令。  
特派王清林為重慶衛戍總司令。此令。

駐法大使節參事郭則范另有任用，郭則范應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派參事郭則范另有任用，郭則范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部派參事郭則范另有任用，郭則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厚瑛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派，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趙之翰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情字第七五三號

行政況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派伍伯權繼任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方震欽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賀元秀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鴻鈞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府那慎另有任用，府那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孔益慶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李克念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法城縣一員以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鈞鈞呈，請將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關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鈞鈞呈，請任命楊志偉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錫璋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趙良德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程紹周呈，請任命田伯臨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將李運魁一員以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內務部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令 本府文官處  
 本府參事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七五號函開：「准貴處暨行政院先後核轉追加三十三年度各機關提出二十二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核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提出二十二案，茲經本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職出二十案，共為一億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三元，追加建設職出二案，共為三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九元，應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繕具附表呈請鑒核轉。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審議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四次審查會審議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提出二十二案預算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道照著轉飭遵照。  
 處處知照。  
 處處知照。

代行主  
 財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務院 院長 宋子文  
 教育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五〇六號呈一件，於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編建周境特區改升為周事縣，應即照辦，並由該縣政府派員大加，以資儲守。仰該縣政府即行遵照，勿延。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貳字第二三八八號呈一件，為會呈修正兵投機關系統表，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為憑。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文官長吳鼎昌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為於二月五日補行官費取職，暨同晉同呈請核備案由。呈及呈請為憑。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壹字第二五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裝設河北省吳橋縣馮秋氏，經核相符，檢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該縣政府即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一年（續完）

又無庸行費之徵收地，即當官純係因於推測，無從認定被告有徵收行費之行爲，又關於以李福元李福元等名義，將該股於合記上行收取利息一節，判決書則以合記土行之遺簿上未尾，載有李福元李福元等名義，及清算員等詞，據該行之經理黃竹齋及管帳人李福元等，係被告所搭之戰船，而黃竹齋與李福元等，在本院偵訊時，均稱係經理黃竹齋所命支的，而黃竹齋則稱係李福元所換於分發時支的，關係政府之職，於是該州人之供述已不相符，且其證據之總目，亦未見所稱「陳福元李福元此李福元田福鳴合生福和」等名，而其全簿未尾所載李福元李福元等名，又列有李福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去洋一百元之帳，常用錫筒之遺，又無協合生協和等名，是其證據之記載，即謂該股已不可信，該黃竹齋自供外州，無情記載，所謂其號水股，係一見本所一案一終行卷案，一不待自認，其爲適當，無採取之價值，又在該縣政府函請清其時，會訊紀錄，載有陳福元等，承認收過李福元在府二堂口收過四百元之記載，實之疑，在開則，既不承認，供述，是假，供述，並未據實，若此證據力，已極薄弱，該步，即使此會訊紀錄，亦對其對其所載「梁宏開答稱，獎全體員費用法四百元，田福鳴費用三百元」，亦無被告搭股，股等字樣，事畢，認爲該被告，應於該圖利亦屬認定，被告如有犯，即行爲云云，依此，該縣政府，派人關於抽收，運洋，該費，既保率，令徵收，在可，據自認，認爲不合，事向該地檢察官科，士行，徵收，開行費入已，及搭入合記土行，收股，從取，紅利，兩案，案經三審，實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刑，已持此一事實，知無罪之判決，又無其他，失情，即自認，不認，成誤。

二、版課小學教科書加價，係科部份。據高院檢察官查獲，據現任總竹縣縣長高敬，分別呈報四川省政府，暨第十區專員公署之指令，觀之，似屬謂具有加價，理由情形云云，查被告，認人採購世界書局小學初級教科書，加價，係該書局，向來，公認，因紙價，漲，增，漲，漲，本政府，部，核，核，教科書，按，規定，價，增加，四，成，有，差，故，無，從，中，抽，利，情，弊，而，原，控，指，人，該，縣，小，學，教，員，均，屬，縣，學，決，上，述，指，告，內，稱，謂，查，均，無，其人，其，非，不，實，更，可，想，見，自，願，課，以，何，項，責任。

三、擅自動用，徵存，糧，款，項，部，份。據高院檢察官查獲，關於收支，款，存，陳，福，早，現任，高，縣，長，查明，造，冊，報，復，稱，向，屬，實，際，惟，此，款，係，被告，作，價，置，置，價，之，用途，乃，移，作，許，建，路，經費，之，用途，有不，合，部，事，後，經，高，院，長，呈，報，該，示，奉，四，川，省，府，及，第十，三，區，專，員，公，署，指令，以，該，前，縣，長，李，昭，榮，任，內，成立，游，擊，隊，軍，兵，糧，餉，並，與，通，令，各，縣，派，兵，壯，丁，隊，警，備，持，地方，治安，之，急，需，與，無，違，背，在，於，陳，福，項，下，動，用，十，千，四，百，一，十，三，元，移，作，成立，游，擊，隊，軍，兵，薪，餉，糧，食，各，費，准予，核，清，有，違，則，李，昭，榮，任，內，未，經，呈，准，動，用，陳，福，之，款，手，續，固，有，欠缺，但，既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厥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以
一	頁每	四百元
半	頁每	二百元
四分之一	頁每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